

明世宗与道教浅论

On Emperor Shizong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Daoism

王 熹

Wang Xi

内容提要：

明世宗为什么笃信道教，其深层原因是什么？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没有一个令人信服的解释。本文从分析明世宗登基的特殊复杂背景和宫廷不同政治势力之间的博弈入手，对明世宗从好尚到笃信道教的心路历程作了一个较为全面的勾勒，认为身体欠安以及追求长生不死是他笃信道教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后来他居然以万寿帝君和天下总教主的理念来处理国家政务，并毫不吝嗇地封赏宠幸道士、准许他们干预朝政的做法，却败坏了当时的政风和社会风气，对明朝政治、经济、社会以及宗教文化的发展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

明世宗 道教 宫廷史 研究

ABSTRACT：

There is not yet a widely agreed convincing explanation of the reason why Emperor Shizong (r.1521-1566) of the Ming dynasty has such an unwavering belief in Daoism. By examining the complicated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emperor's enthronement and comparing the court's different political powers, the article comprehensively analyzes his motive for becoming a fervent Daoism believer.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wish for immortality of the valetudinarian emperor is one of the main motives for the conversion. But later, unexpectedly, he dealt with domestic affairs styling himself the "Emperor Deity of Ten Thousand Years" (wanshou dijun) and the "Daoist Master-general under Heaven" (tianxia zong jiaozhu), generously rewarded Daoist priests with wealth and ranks, and permitted Daoist priests to intervene in court politics, which consequently corrupted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duct, also brought about huge negative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s, economy, society and religious culture of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Emperor Shizong, Daoism, court history, study

从历史上看,无论是佛教还是道教,“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¹被实践证明是一个真理。明代亦不例外。明代帝后偏爱佛教者不乏其人,但崇奉道教者却以明宪宗和明世宗祖孙俩人为代表。本文不拟对两位皇帝佞幸道士和崇奉道教的动机目的作比较研究,仅从嘉靖朝复杂的政治背景入手,分析明世宗的道教情节,进而探讨宦官、道士和文武百官在其中扮演的各种角色,最后阐述明世宗崇奉道教给嘉靖朝政治、帝后生活、宗教兴衰造成的种种影响,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 明世宗从朦胧好尚诸教到崇奉道教

明世宗从十五岁开始入继大统,到嘉靖四十五年(1566)十二月去世,统治明朝达四十五年之久,不仅是明代诸帝中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之一,也是崇奉道教最久的一个皇帝。有关文献记载及研究表明,明世宗在藩邸时受其父亲影响对道教思想很了解,有信仰的基础,但还没有到非得崇信的地步²。之所以在嘉靖元年(1522)明世宗即位后不久,朝廷大臣及言官就以“帝渐兴寺观,崇奉诸教”³、“初罢诸不经淫祠,今乃稍稍议复”⁴为由来批评世宗及其朝政,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说明世宗正在偏离自己除旧布新的政治纲领,热衷于“寺观”、“初罢诸不经淫祠”的兴建以及“诸教”长生术的迷恋,担心新政面临夭折的危险,此其一;其二,显而易见“诸教”与“诸不经淫祠”并不是专指道教,而是泛指释道的“不经”之术,就是说明世宗迷恋释道的长生术,此时还未将道教作为唯一的信仰;其三,朝廷大臣及言官矛头直指明世宗出尔反尔的做法,提出强烈批评,确实表明世宗的所作所为已经影响到了朝政的革故鼎新了。到底是什么原因促使明世宗发生这么大的转变呢?这是他本人的意愿还是幕僚的主张?他为什么很快又从迷恋“诸教”而笃信道教了呢?等等。这些问题若明若暗、扑朔迷离,疑点多多,很值得做深入探讨,以正视听。

明世宗继位前后,急需处理的国事家事天下事很多,不仅要遣官祭告祖宗社稷,拜谒大行皇帝几筵,朝见皇太后,出御奉天殿,即皇帝位,大赦天下,还要抓紧落实武宗遗诏宣布的一系列善政,如逮捕法办武宗年间为恶多端的宦官、纵内苑禽兽,令天下各地不得再进献、革除传升官、停止陕西织造绒服、谕令各镇巡

1 慧皎:《高僧传》卷五《释道安》,载《大正新修大藏经》第五十卷,日本大正一切经刊行会。

2 明世宗在《御制重修大岳太和山玄殿纪成之碑》中讲到“朕皇考封藩邸邸,实当太和灵脉蜿蜒之胜,岁时崇祀惟谨”。就是说由于他父亲朱祐杬的封地连接着武当山的龙脉,所以他父亲每年三月三、九月九等岁时节日都非常虔诚地崇祀武当山玄天上帝。可见他父亲是信仰玄帝和道教的。参见杨立志、宋晶:《历代皇帝与武当山玄帝信仰》一文,载2010年《紫禁城》(增刊);关于明世宗父子俩人道教信仰的问题,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费克光教授有系统的研究和精辟阐述。他在《〈承天大志〉与嘉靖皇帝》一文中说:“道教在明代的精英阶层中有很大影响。这些人很相信炼丹术,特别是相信能够提取到长生不老药。献王批评当时人求助道教灵药带来好运的做法,认为炼丹术并不能带来好运,只有上苍才能够做到这一点。事实上,他感到那些为进行这种没有结果、有害无益的追求而不信天命、浪费钱财、毁掉家庭的人很可怜,认为他们日后会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后悔。然而他是否相信道教灵药是值得讨论的。他的父亲和哥哥的宫殿中都弥漫着道教气息。他看到过炼丹,因为在他周围就有重要人物公开地从事炼丹活动。他们让道士做这些邪术,然而尽管保持着距离,他们却依然相信道士。《承天大志》的编纂者精心塑造了一个儒家典范,除了上面提到的,在该书的文字中看不出道教的影响。但是,献王在一篇墓志铭中被称为‘纯一道人’,这个头衔泄露了他们的把戏。而且,道教仪式在嘉靖朝开始得非常早,说明世宗在当皇帝前一定对道教思想很了解。”“献王对他的主要工作——教育儿子——非常严肃认真。这个孩子很早便显示出非凡的能力,5岁会背诗,同时开始认字和写字。对一个孩子进行教育,要求在这个孩子4岁时将其置于一个有教养的成年妇女的监护之下,由她指导孩子的全部言行向好的方向发展。对于一个亲王的孩子来说,私人宴会、音乐表演、元宵节灯展和龙舟节赛船都不受限制,但道家和佛家的思想决不能传给他们,以免遮蔽了其才智。在接下来平淡的四年里,要为未来大好心理和智力上的基础。由于刻意排除各种有益于健康的好奇,这种制度显得更像是洗脑,而不像是教育。”这就是说,受其父辈的影响,世宗本人对道教思想有一定的了解,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本人就信仰道教。载《第十一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第1版。

3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4 《明世宗实录》卷十六,嘉靖元年七月戊申条。

守备官悉罢额外之征、尽罢诸镇守内官、清理庄田、赈济灾荒、免除逋欠赋税、开放言路等；不仅要派遣使臣前往藩国奉迎母妃蒋氏进京，而且诏命礼臣集议崇祀其父兴献王、其母兴国太后的“大礼议”，继而又改革祀典等，总之百业待举，百废待兴，但当务之急是稳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树立良好的帝王形象，尽快把国家治理好，为江山社稷的长治久安打下一个牢固的基础。事实证明，明世宗在朝廷大臣的通力合作下，的确作了一番求治的努力，也曾经出现了“天下翕然称治”¹的良好开局。但这只是昙花一现，很快随着“大礼议”序幕的拉开，刚刚实行的新政被争斗和互相倾轧所代替，极大地影响了当时的政局。尤其在崇祀生身父母礼仪大典问题上，明世宗与扶持他登基的杨廷和等大臣之间的分歧和矛盾日益尖锐，势如水火，不可调和。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继统继宗问题，明世宗迫切需要依靠或培植新的力量和一套可行的符合自己意愿的理论来抗衡反对派，于是张璁、桂萼、方献夫等一些地位不高的中下级官吏，依附并聚集在他的身边与反对派进行针锋相对的抗争。应当说张璁等参与这场争论的目的就是要乘机改变自己的地位和命运，在政治权利角斗场博弈一把，属于“希宠干进之徒”²。在这样激烈复杂的政治斗争形势下，按照正常的逻辑推理，明世宗应该全力以赴尽快解决这个问题，而没有更多的精力再顾及其他。

然而伴随激烈“大礼议”斗争的进行，映入人们视野的是反对派大臣和言官等冀灾异和天象示警，不断上疏批评明世宗的记载。其中，明世宗受宦官崔文蛊惑，佞幸邪术，是一个主要命题和争论焦点。如嘉靖元年（1522）七月御史陈德鸣奏称：“顷者四方灾异屡形奏报，由群臣奉职无状，或者陛下德政不无稍怠，如传奉多踵旧辙，腹心尚寄貂珥，内阁召对不闻，经筵进讲日疏，言忤权贵辄加沮抑，事涉圣躬漫无可否，左右嬖幸希图恩泽援引无据，谄佞成风，赏违正义，以快诸臣之私狱，专姑息而中奸邪之计，夤缘冒滥职荫匪经，禄俸金帛加赐亡极，有一于此，足以致变。况兼而有之哉！”³ 严厉批评世宗背离了即位施政大纲所确立的原则和目标，明确指出这是导致上天示警、灾异不断发生的主要原因。九月工科左给事中安盘上疏称：“先朝内外巨奸如张忠、刘养、韦霏、魏彬、王琼、宁杲等虽幸漏网得全要领，然恃其货赂可以通神，或夤缘左右，交通贵幸以觊复用，则其害有不可胜言者。天下事岂容此辈再坏！愿明主加察而预防之。”担忧“通神”奸人如张忠之流有再次被朝廷重用的可能，刚刚开始的新政有“胎死腹中”的危险。对此明世宗的回答很暧昧，声称：“先年乱政坏事之人，貽累先帝罪恶深重。新政之初，姑从宽遣黜。今后但有夤缘交通者，即系奸党，听缉事衙门密切访捕，科道官指实劾奏，不许容隐回护。”不久，给事中毛玉再次重申：“正德中，乱政内臣如谷大用、魏彬、张永等皆挟重赏，希图再用，乞赐遏绝。”要求朝廷严防奸人企图“挟重赏、希图再用”的事情发生。然而明世宗态度很不明确，只是申谕如同前旨，并没有具体对策和处置措施⁴。看到世宗和朝廷是这样一个不清不白的态度，善意的告诫不起作用，使很多大臣和言官非常愤怒，纷纷将矛头指向最高统治者。

第二年各种批评接踵而至，批评的重点由原则而为具体，由旁敲而为直接，直指世宗本人。如礼科都给事中张翀上疏说：“顷闻紫禁之内祷祠繁兴，乾清宫内官十数辈，究习经典，讲诵科仪，赏赉逾涯，宠幸日

1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十八《本纪第十八·世宗二》。

2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百九十七《列传第八十五·黄绂传》。

3 《明世宗实录》卷十六，嘉靖元年七月丙午条。

4 《明世宗实录》卷十八，嘉靖元年九月丁卯条。

密。此由先朝罪人遗党若太监崔文辈，挟邪术为尝试计。陛下为其愚弄，而已得肆其奸欺。干挠政事，牵引群邪，伤太平之业，失四海之望。窃计陛下宁远君子而不忍斥其徒，宁弃谗言而不欲违其教，亦谓可以延年已疾耳。侧闻顷来嫔御女谒，充塞闱帏，一二黠慧柔曼者为惑尤甚。由是怠日讲，疏召对，政令多僻，起居愆度，小人窥见间隙，遂以左道蛊惑。夫以斋醮为足恃而恣欲宫壶之间，以荒淫为无伤而邀福邪妄之术，甚非古帝王求福不回之道也。”¹紧接着，四月份给事中张嵩以天戒为由上言三事：“一保圣躬。言皇上春秋方富，而数月之内两见违和，恐貽两宫之忧，愿崇护周慎，亲幸有节。一崇正学。言太监崔文等于钦安殿修设醮供，请圣驾拜奏青词，是以左道惑陛下。请火其书，斥其人，惟日临讲读，亲近儒臣。一务实惠。言免租之诏虽下，而用费不经，征求如故，民不蒙泽，请崇朴约，节浮冗，慎赉予，然后责有司从实蠲除。”²从上述言官的批评中获得的确切信息是：第一，明世宗“顷来嫔御女谒，充塞闱帏”，过于迷恋“一二黠慧柔曼者”，是导致“怠日讲，疏召对，政令多僻，起居愆度”的主要原因；第二，尽管“皇上春秋方富”，只有十六岁，正是青春发育期，活力四射，但纵欲过度，没有节制，结果在数月之内，圣躬龙体“两见违和”，不但身体透支严重，健康欠佳，而且出现了“恐貽两宫之忧”的问题；第三，明确指出，明世宗身边贴身宦官崔文是以“左道蛊惑”、诱导皇帝尝试邪术，“牵引群邪”，在紫禁城内繁兴祷祠，从而达到“得肆其奸邪”的罪魁祸首；第四，恢复明世宗身体健康的最佳办法，不能依赖所谓的醮供、青词和左道解决问题，而要做到“崇护周慎，亲幸有节”才有保障。那些所谓“以斋醮为足恃而恣欲宫壶之间，以荒淫为无伤而邀福邪妄之术”的思想和做法，好比饮鸩止渴，根本不是什么“古帝王求福不回之道”，希望明世宗明辨是非，摆脱佞幸的纷扰，回归朝政的理性，做一个圣明的君主。

或许这些言官同反对派杨廷和等大臣事先有沟通或周密的安排部署，到闰四月时，大学士杨廷和等人联合上疏，公开指责世宗的种种不是：“人君一身天下根本，欲令出入起居，事事尽善，惟在前后左右皆用正人。臣等先尝具启请于昭圣慈寿皇太后，务选老成谨厚内臣以待陛下任使，其曾经先朝随侍遗奸不得滥与。又尝极言：异端左道亟宜痛绝。顷条奏慎始修德十二事：其一谓斋醮祈祷必须预绝其端，不可轻信，累千百言，具书殿庑。今乃无故修设斋醮，日费不貲，至屈万乘之尊亲莅坛场，此皆先年乱政之徒芟锄未尽，妄引番汉僧道，试尝上心。夫斋醮之事，乃异端诬惑假此为衣食之计，佛家三宝、道家三清，名虽不同，一虚诞诬罔，圣王所必禁也。昔梁武帝、宋徽宗崇信尊奉无所不至，一则饿死台城，一则累系金虏，求福未得，反以招祸。又如近日刘瑾、钱宁辈崇信佛道，建造寺宇，极其华美，皆杀身忘家，略不蒙祐，则其无益有损不待辩矣。然则行香拜篆之劳，孰若移之以御讲筵；设醮修斋之费，何不移之以周穷困。臣等职在辅导，不敢不尽其愚。惟陛下留神采纳，斥远左右奸人及远人僧道，罢停斋醮，清查一切冒滥恩赏，实万世无疆之休。”³指责世宗不用正人，使先朝奸恶之徒得以兜售所谓的“异端左道”，暗示政治上缺乏基本的判断，没有执政能力和经验。

九卿乔宇等人也不甘落后，支持附和杨廷和等人主张，疏称：“陛下登极诏书，首正法王佛子国师禅师之罪，撝访内府宫观出入引诱之人，裁革善世真人爵号，及新建寺宇尽行拆毁，邪正之辨了然甚明。今一旦信用妖幻，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百九十二《列传第八十·张翀传》。

2 《明世宗实录》卷二十五，嘉靖二年四月癸巳条。

3 《明世宗实录》卷二十六，嘉靖二年闰四月乙巳条。

九重之内建立坛场，溷渎明神，烦劳圣体不可之大者也。且夫天生圣人为天地神人之主，心和则气和，气和则天地神人之和应之，即如往者祷雨乞雪之事，皆由陛下一念精诚，随感随应，何必佛力可以禳灾，道经可以修福。今天灾屡见，四方多警，民贫岁凶，官无赢积而斋宫赏赉日增月益，此其去正德末年复能几何？臣等窃为陛下忧之。”面对这些指责，明世宗不是不愤怒，但考虑到眼前主要应该首先解决“大礼议”问题，不能因为反对派的指责而影响了当务之急，于是对议礼反对派首领及其追随者的批评没有采取过激的行动，而是采取安抚策略，勉励他们说：“览卿等所言，具见忠爱至意，朕已知之。”¹ 该怎么做，却没有下文。

与此同时，鉴于当时“帝用中官崔文言，建醮乾清、坤宁诸宫，西天、西番、汉经诸厂，五花宫两暖阁、东次阁，莫不有之”、“或连日夜，或间日一举，或一日再举”的频繁情况，给事中郑一鹏坐不住了，上书说：“祷祀繁兴，必魏彬、张锐余党。先帝已误，陛下岂容再误。臣巡视光禄，见一斋醮蔬食之费，为钱万有八千。陛下忍敛民怨，而不忍伤佞幸之心。况今天灾频降，京师道殣相望，边境戍卒，日夜荷戈，不得饱食，而为僧道靡费至此，此臣所未解。”² 因此他强烈要求对于那些“魏彬、张锐余党”的代表人物崔文可“急诛之远之”，衷心期望明世宗能够“改西天厂为宝训厂，以贮祖宗御制诸书；西番厂为古训厂，以贮五经、子、史诸书；汉经厂为听纳厂，以贮诸臣奏疏，选内臣谨畏者司其箠钥，陛下经筵之暇，游息其中，则寿何以不若尧、舜，治何以不若唐、虞哉！”³ 紧接着又有给事中周琅、张嵩、张汝、安盘等人纷纷上疏弹劾崔文，要求重典处置。迫于大臣和言官压力，为了缓和紧张气氛，尤其是“大礼议”反对派的激动情绪，明世宗借助“天时饥馑”及天象示警，采取缓兵之计，诏令“斋祀暂且停止”⁴，给自己一个台阶，算作是对直言不讳官员的一个回应，目的是要缓和紧张局面，并没有听进谏官的谏言和建策。

通过以上奏疏内容知道：第一，无论是议大礼的反对派大臣还是忠于职守的言官，亦不论他们处于什么目的，但都反对明世宗“万乘之尊亲莅坛场”，“妄引番汉僧道，试尝上心”。第二，列举历史上梁武帝、宋徽宗崇信尊奉“无所不至，一则饿死台城，一则累系金虏，求福未得，反以招祸”以及前朝“刘瑾、钱宁辈崇信佛道，建造寺宇，极其华美，皆杀身忘家，略不蒙祐”的经验教训，明确指出信奉僧道邪术只有害处没有益处是不辨自明的。第三，反复强调指出，所谓“斋醮之事”，乃是“异端诬惑假此为衣食之计”的伎俩，因此无论是“佛家三宝”还是“道家三清，名虽不同”，但都是“虚诞诬罔”的东西，不但不应该信奉，而且是“圣王所必禁”的。第四，“天生圣人为天地神人之主，心和则气和，气和则天地神人之和应之，即如往者祷雨乞雪之事”，均是“由陛下一念精诚，随感随应”所致，根本不是“佛力可以禳灾，道经可以修福”的验证。第五，只要明世宗时刻谨记前车之鉴，兴太平之业，顺天下之望，“则寿何以不若尧、舜，治何以不若唐、虞哉！”第六，所有批评明世宗的官员，都认为皇帝在宫中大肆祷祠，信奉释道邪术都是内官崔文蛊惑引诱的。《明史》编撰者也认同这个观点：“世宗嗣位，惑内侍崔文等言，好鬼神事，日事斋醮。谏官屡以为言，不纳”⁵。历史真相是这样简单吗？

1 《明世宗实录》卷二十六，嘉靖二年闰四月乙巳条。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六《列传第九四·郑一鹏传》。

3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4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邵元节传》。

其实不然，仔细推敲琢磨其内容，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或推理：一是在内廷屡兴祷祠，妄引番汉僧道蛊惑圣心的关键人物是崔文等人，没有错。这里的“崔文等人”不是崔文等几个人，而是以明世宗为首的政治利益集团，既有贴身宦官，更有跟随明世宗从安陆到京城的文武官员及其家族；既有获得世袭利益的王公贵族及其后宫集团成员，又有新近因为“议大礼”而投靠明世宗的以张璁等为首的文武百官；另外，还包括为帝后服务的太医院的御医等人。明世宗信奉什么，有的断自圣裁，有的则要征询幕僚的意见。如果是龙体欠安，不仅要听取太医院御医的意见，也不会讳疾忌医，自作主张，胡乱用药，使用房中术更是慎而又慎的事情，肯定少不了御医的精心指导。反对派之所以把矛头指向崔文等人，很有策略，他们醉翁之意不在酒，名义上是谴责崔文，但实际上指责明世宗没有主见，被身边的奸人所蛊惑和利用，缺乏治理国家的智慧和能力。也就是暗喻明世宗不过是一个被他们操纵的“傀儡”而已。二是殷鉴不远。明世宗从武宗宠信番僧，滥用房中术，英年早逝的教训中体悟到，要想做一个远迈先祖的圣明皇帝，维系江山社稷的长治久安，必须要有好身体，不仅修炼内功与医疗医药保健不可偏废，而且不能偏心偏听，要能够兼具僧道养生精华更好。于是本来身体就有“小恙”的他，为了弥补由于临幸后宫频繁造成的龙体虚弱，迅速恢复元气，在贴身宦官的蛊惑和御医的指导暗示下，当然对僧道的所谓“养生术”怀有好奇。也就是说，在这个时候，明世宗还没有完全确立遵奉道教理论和礼仪的信念。而是颇为神秘的僧道斋醮礼仪和神秘的养生术对他都很有吸引力，他在两者之间进行揣摩和比较，取长补短是必要的，否则武宗会如此痴迷？尽管明世宗认为自己在内廷的这些所作所为比较诡秘，外间是很难洞悉其奥妙的，但令他始料不及的是，比他老练的政敌和反对者，还是嗅到了其中的玄机，开始做文章，利用武宗遗诏和世宗登极诏书中关于“豹房番僧及少林僧、教坊乐人等诸非常者，一切罢遣”以及为恶多端宦官与佞幸人等皆斥去等条文大做文章，在上奏文书中列举武宗朝崇信僧道邪术的刘瑾与钱宁等人“杀身忘家，略不蒙祐”为实例，证明僧道的这些把戏是没有什么益处的。名义上是批评明世宗反复无常，自相矛盾，实际上是暗喻明世宗在重蹈武宗的覆辙，可能也是一个短祚的皇帝。这种说法和舆论的后果是可怕的，一方面与自己确定的既长寿又要统治久远的政治理想和抱负格格不入，另一方面也使明世宗陷于非常尴尬的境地，如果任其弥漫开来，既对稳固统治不利，又可能对正在僵持不下的“大礼议”的顺利进行蒙上阴影，但无论如何，这些指责确实来的非常及时，不仅使明世宗警觉得以悬崖勒马，少犯政治幼稚病，而且为弥补过失及亡羊补牢提供了绝佳的机会。于是就有了上述宫中一切“斋祀暂且停止”的诏令。

三是面对反对派的种种责难和批评，明世宗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对手，不得不反省自己的所作所为，可能是因为得到了祖先的暗示以及神灵的护佑，也可能是采纳了幕僚们的高见，明世宗经过反复思考，决定继承祖父宪宗和生父兴献王的意愿，将道教作为自己终身的精神信仰。作出这样的抉择，既可以躲开政敌的无端指责，使自己的言行与所求治的目标保持一致，又可以与正在进行的“大礼议”的终极目的不谋而合，同时又可以旗帜鲜明地追求长生之术，真可谓是一举三得。从此之后，明世宗的对手再也不敢明目张胆地以武宗时期乖政讽喻宫内的“斋醮”仪式了，同时也没有人以世宗信仰道教作为议论朝政的话题了。特别值得提到的是，在明世宗闭门反省和决定崇信道教的过程中，可能有一个叫张彦颢的道士发挥了重要作用。史称，“嘉靖初，彦颢入贺。上赐问，以‘清心寡欲’对，加封正一嗣教真人，赐金冠、玉带、蟒衣、银币，随留京邸。继而请还山，上遣行人持诏召之，称卿不名。宅毁，为作治。给事中黄臣谏曰：‘昔者桀巴、郭宪喂酒止火，

彦颙宅毁，陛下又安用治之？’上不从。”¹这是明世宗与道士对话的较早记录。其中“清心寡欲”的劝诫，更是蕴涵很深的政治智慧，切中世宗的“心病”，提醒他凡事要三思而后作出决断。尤其令人诧异的是，嘉靖十七年（1538），内皇坛建金篆大斋后，竟出现了“白鹤绕坛，卿云捧日”的瑞祥，明世宗非常高兴，对留住京邸的张彦颙赏赉有加。这表明张道士与明世宗有着非同一般的交情。不久，张彦颙去世，明世宗更是诏令按照列侯的待遇，赏赐恤典，并御笔“天师永绪”挽联²。从以上论述可以得知：在即位初期，由于临御后宫以及追求长生等需要，明世宗对僧道的所谓养生术及其仪式怀有强烈的好奇心，在幕僚和内侍崔文等人的诱惑和帮助下，与修行有术的僧道开始频繁接触，并在内廷不断举行斋醮礼仪，沉迷于此以致政务不修，新政皆废，好像一切又回到了前朝的老路上，而杨廷和等“大礼议”反对派借此严厉批评朝政，对世宗的人身及其为政能力的攻击更是变本加厉，毫不留情，目的显而易见要暴露世宗的幼稚和人格方面的缺陷，暗示他不是个有作为和能够安邦治国的皇帝。通过这些复杂激烈的政治较量，一方面使世宗变得成熟和具有斗争经验，更坚定了既定的政治主张，另一方面也不得不使他认真面对各种批评和指责，反省自身的所为，强烈意识到帝王的所好和信仰，关系江山社稷，不得不慎重考虑，但从文化背景而论，世宗从小在其生身父亲影响下，对道教思想比较了解，其祖父宪宗更是崇奉道教有加，况且道教的养生理论与自己追求长生的终极目标相一致，堂而皇之笃信道教不仅有所本，更有利于“大礼议”政治目标的实现，是一个解决问题的上上之策，于是明世宗一改信奉“诸教”为崇奉道教，在信仰上与其祖父辈保持一致成为一种最佳选择与决策。嘉靖三年（1524）正月，当杨廷和以“非大臣道”引咎辞职被赶出北京后不久，龙虎山上清宫道士邵元节被征召入京，标志着北京开始成为道教的中心，道教从朝野进入内廷，登上国教的殿堂。

二 从道士宠幸封赏无涯到万寿帝君统领道教

嘉靖初年，世宗崇奉道教、宠幸道士主要是想通过修炼道家方术能够强身健体，达到祈求长生的目的。《明史纪事本末》的作者谷应泰说：“世宗起自藩服，入纁大统，累叶升平，兵革衰息，毋亦富贵吾所已极，所不知者寿耳。以故因寿考而慕长生，缘长生而冀肿举。惟备福于箕畴，乃希心于方外也。爰考初政，即设斋宫。及其末年，犹饵丹药。盖游仙之志，久而弥笃，未有若斯之甚者也。”³清代历史学家赵翼说：“是嘉靖时之优待方技，较成化更甚。其故何也？盖宪宗徒侈心好异，兼留意房中秘术，故所昵多而尚非诚心崇奉。世宗则专求长生，是以信之笃而护之深，与汉武之宠文成、栾大遂同一辙。”⁴可见一心想求长生的世宗，对道家的长生术竟迷恋到不能自拔的地步。他在发布的遗诏中也曾讲到：“只缘多病，过求长生，遂致奸人乘机诳惑。”⁵

1 (清)夏燮著，《明通鉴》卷五十二《纪五十二·世宗嘉靖五年》二月条记载：“甲寅，以龙虎山上清宫道士邵元节为真人，赐银币。先是真人张彦颙，以府第被焚，请赐修造，许之，命有司兴治，复遣内臣一人督工。给事中黄臣等言：‘顷者赵、秦、荣三府灾第，诏行勘估计，未尝轻动土木，诚爱民节用至意也。今彦颙所请，未经勘估，辄以烦有司，且遣中官往督，是陛下优容假借，反出诸亲王上也。昔汉栾巴喂酒殿厅而成都火灭，今陛下谓彦颙有道术，而曾不能救其家之毁，将焉用之？’不纳。至是复赐元节真人银币，亦彦颙请也。”由此可见，张彦颙在世宗心目中的地位。录此备作参考。

2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3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4 (清)赵翼撰，《廿二史札记》卷三十四《明史·成化嘉靖中方技授官之滥》。

5 (明)谈迁著，《国榷》卷六十四，世宗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辛丑条。

这或许是他临死前的由衷之言。但是系统研究文献内容就会发现，世宗的初衷没有多久就发生了变化。一是从习教健体转而依赖道士和根据道教教义和斋醮仪式来决策处理国家政务；二是从静养祈求长生转而统领天下道教，俨然成为集天仙、教主、皇帝于一身的“万寿帝君”；三是内廷成为道教的中心和“大本营”，天下所谓身怀绝技的“道士”争先恐后，趋之若鹜，都梦想在这个“政教合一”的大舞台上，演绎自编自导的活剧，一鸣惊人，获得天下“总道主”世宗的格外青睐，享受荣华富贵，名垂青史。

第一，嘉靖时期在内廷的道士无论来自何处，是否学有师承，是否修炼有术，是否真的“道士”，但他们都千方百计通过攀援内侍、结交王公贵族、朋比朝廷大臣等途径和办法进入内廷，各逞其技能与绝活，以迎合世宗求长生的愿望，或满足其他不时之求而获得格外赏识和恩宠。如明世宗最初崇信的道士邵元节是龙虎山的道士，曾经师事范文泰、李伯芳和黄太初学习道术，他就是投靠内侍崔文被征入京，世宗召对于便殿，他首以“立教主静”之说进上而受嘉许¹。陶仲文是黄冈人，“尝受符水诀于罗田万玉山，与邵元节善”，嘉靖中期，以年老道术不灵，“宫中黑眚见，治不效”，于是把仲文举荐给世宗，他也不辜负元节的期望，以“符水喂剑，绝宫中妖”，且祈祷功力很强，“庄敬太子患痘”、“帝有疾”都是经他祈祷而痊愈和康复的，因此深得世宗的宠异²。段朝用是合肥人，“以烧炼干郭勋，言所化银皆仙物，用为饮食器，当不死。勋进之帝，帝大悦”。陶仲文也极力向世宗推荐，他为表忠心，献助万金作为修建雷坛的工程费用。明世宗嘉奖他对朝廷忠诚，授其为紫府宣忠高士。段朝用受宠若惊，“请岁进数万金以资国用，帝益喜”³。龚可佩为嘉定人，“出家昆山为道士，通晓道家神名”，由陶仲文引荐而进入内廷。“诸大臣撰青词者，时从可佩问道家故事，俱爱之”，授为太常博士。又因深受当红道士陶仲文及朝廷诸位撰写青词大臣的喜欢，人缘好且通晓道家礼仪，明世宗诏命他入西宫，教习宫人学习法事，累迁为太常少卿⁴。蓝道行以扶鸾术得幸，先是世宗有所问，“辄密封遣中官诣坛焚之”，蓝氏“所答多不如旨”，“帝咎中官秽褻，中官惧，交通道行，启视而后焚，答始称旨”。他通过与内侍合谋欺诈的手段获得世宗的信任⁵。胡大顺与陶仲文是同县人。他“缘仲文进，供事灵济宫”。陶仲文死后，他以奸欺事发，被斥回原籍。但他并不因此甘心，而是“觊复用”，于是“伪撰《万寿金书》一帙，诡称吕祖所作，且言吕祖授三元大丹，可却疾不老”，派遣其子胡元玉随从妖人何廷玉携带伪书和所谓的“却疾不老三元大丹”来到京城，投奔熟人左演法蓝田玉和左正一罗万象，交通内官赵楹，将之献给世宗⁶。左演法蓝田玉来内廷服务前是江西铁柱观道士。奸臣严嵩被罢归行至南昌时，正值世宗圣诞，蓝田玉为世宗举行建醮仪式，恰逢御史姜儆奉命采访秘法到此，严嵩素认为这又是取媚世宗千载难逢的一个好机会，即串通蓝田玉将“诸符篆进献”。同时蓝田玉也不忘毛遂自荐，“自以召鹤术托儆附奏”，在钦差御史姜儆的举荐下取得世宗信任并召为演法，与罗万象一道以扶鸾术供奉西内，因交欢内官赵楹，他们颇受世宗宠信，故胡大顺书的伪书及大丹药饵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邵元节传》；(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陶仲文传》。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段朝用传》。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龚可佩传》。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蓝道行传》。

6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胡大顺传》。

通过这三入便轻而易举就上呈御前了¹。王金曾为国子生,杀人当死。知县阴应麟雅好黄白术,听说王金有秘方,“为之解,得未减”,后逃到京师,藏匿通政使赵文华邸所,将自己秘制的延年益寿仙酒献赵文华,由他献给世宗。后来“帝于秘殿扶乩,言服芝可延年,使使采芝天下”。而全国各地贡献的灵芝,皆堆积在西苑,“中使窃出市人,复进之以邀赏”。王金看到这是取得世宗宠幸的机会,“厚结中使,得芝万本,聚为一山,号万岁芝山”,同时又“伪为五色龟,欲因礼部以献”,但是礼部尚书吴山不为进。等到吴山被罢职后,王金自己呈进世宗,世宗大喜,诏遣官员祭告太庙。礼官袁炜率领廷臣表贺,王金因此授为太医院御医²。无锡人顾可学,历官浙江参议,“言官劾其在部时盗官帑”,斥归家居二十多年。他听说世宗好长生,而“同年生严嵩方柄国,乃厚贿嵩,自有能炼童男女洩为秋石,服之延年。嵩为言于帝,遣使资金币就其家赐之”。顾可学诣阙谢恩,遂命为右通政。嘉靖二十四年(1545)超拜工部尚书,寻改礼部,再加官晋爵为太子太保³。与他同时的盛端明,历官右副都御史,督办南京粮储,被劾罢家居十年,因“自言通晓药石,服之可长生,由陶仲文以进,严嵩亦左右之”,遂召为礼部右侍郎,不久超拜工部尚书,改礼部,加太子少保衔,与顾可学一样颇受世宗青睐,这俩人虽然获得很高的荣誉,但“食禄不治事,供奉药物而已”⁴。这些事实说明,世宗表现出来的强烈长生愿望,使天下道士都感觉到这是效忠皇帝的绝好机遇,于是乎五湖四海的真假道士蜂拥北京,极尽所能向明世宗贡献秘方或丹药,以博取宠幸和信赖,而世宗更是以追求长生为第一需要,无论是方术还是药物,只要声称能延年益寿,统统屡试不爽。对于积极献出“忠心”的道士,明世宗慷慨大方,毫不吝嗇,加官封爵与赏赐并重,使他们荣耀于一时。

第二,世宗信赖的道士不仅从事炼丹斋醮活动,充当皇帝贴身“保健医生”的角色,而且还在朝廷人事与政务方面,发挥政策“咨询”与“顾问”的作用。这与道士地位的提高、明世宗的纵容以及朝廷大臣的不作为有着重要关系。如深受世宗宠幸的邵元节的职责,起初不过是专司祷祀,但他很会揣摩皇帝的心理,以“雨雪愆期,祷有验”,被封为清微妙济守静修真凝玄衍范志默秉诚致一真人,统辖朝天、显灵、灵济三宫,总领道教金篆斋醮事务。在南郊举行祭祀礼仪时,世宗诏命邵元节分献风云雷雨坛,他谨慎从事,颇受世宗信赖,于是各种赏赐接踵而至,政治地位不断提高,成为朝廷炙手可热的人物,预宴奉天殿,班列二品,敕建真人府于城西,命礼部尚书夏言作记刻碑立于厅中。同时岁给禄百石,派遣校尉四十人供洒扫,赐庄田三十顷,蠲免所有租徭役⁵。世宗还派遣内侍即贵溪山中修建仙源宫。嘉靖十三年(1534)十月,他请假回龙虎山途中,上疏世宗诉说行至山东境内遭鲁桥驿丞和大学士李时之弟欺辱的经过,请求皇帝为他做主。他说:“山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蓝田玉传》。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蓝田玉传》。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顾可学传》;《明世宗实录》卷四百八十七记载:“可学,直隶无锡人。初,以进士历官参议,病免且十年,觐进用无蹊径,瞞上好长生,乃纳重贿大学士严嵩所,自言能炼同男女洩为秋石,服食却老有验。嵩荐于上,诏遣使资金币,即其家赐之。可学乃赴京谢恩,得留用。累升至今官。然唯带空衔支俸,炼秋石供服饵,不与闻家事也。”嘉靖三十九年八月壬戌条。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盛端明传》;《明世宗实录》卷四百八十七记载:“初,可学与盛端明俱以方被召,端明虽贵幸,颇自知耻,闭门谢宾客。”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邵元节传》。《明世宗实录》卷六十六记载:“嘉靖五年七月乙巳,真人邵元节请于原籍江西贵溪县仙源观,颁降敕谕,蠲免差徭,并为其徒二人乞升右正一等职。许之。”嘉靖五年七月乙巳条。《明世宗实录》卷一百四十六记载:嘉靖十二年正月辛未,先是命致一真人邵元节孙邵启南,以道录司右正一改太常寺寺丞,曾孙魏时雍以道录司左至灵升太常寺博士。元节各疏上,令带衔准免支俸。至是,复加真人岁支米一百石,拔校尉四十名按季更用,仍加掌道教事,赐之诰命,元节复疏辞,上褒答之,不允。嘉靖十二年正月辛未条。

东鲁桥驿丞王廷矫抗，又率民居毁辱之。比至谷亭，遇李员外舟悬内合牌，复为其舟人侵侮，乞赐征究。”皇帝最宠幸的道士受到如此侮辱，更何况其中一个还是悬挂内合牌的船只，这真好比是犯上作乱，罪名不轻，世宗接到奏疏，马上命令锦衣卫官校逮捕王廷及李员外者赴京，“其舟人及地方守事者，令按臣执送京师”。经过审问才弄清楚实情，所谓李员外者，就是当朝大学士李时的弟弟李旼。邵元节不知此情而告了御状，大学士李时惊慌万分，唯恐世宗怪罪下来乌纱难保，身家性命有虞，赶紧上章认罪，辩解道：“元节所遇舟实臣婿如皋县知县刘永准遣送臣女舟也。臣女随婿任，以痼疾思归，因从弟户部员外郎旼之便，遂以附之，而家人无知，辄悬内合牌，虽不知臣之罪也。”世宗看到李时的谢罪书，“嘉其谨畏，令安心供职”。此事就这么了结了。看到这个结果，邵元节对皇帝的处理不甚满意，不久又上疏称：“臣欲遵命而北，乃长途艰沮万状，惧不得前，乞赐臣退伏山林。”托词路途遥远，安全无保证。世宗深知其中原委，就安慰说：“卿毋以小人欺辱之故，遂违朕命。锦衣卫亟选风刀官，赍敕促令就道，吏部仍行抚按官趣之。”¹一个道士随时可以将在地方上的所见所闻以及遭遇的欺辱上书皇帝，朝廷大学士向其谢罪，皇帝更是兴师动众，亲自过问此事，对他深信不疑，甚至礼让三分，而吏部和抚按官员以及锦衣卫鞍前马后为其进京保驾护航，确实说明他的身份特殊，非同一般，其职责从专司朝廷祭祀的教务活动开始向国家政务延伸，对地方事务发表意见，出现这样的苗头，当然与皇帝的默许攸关，而他表现出来的凌驾于朝廷命官之上的优越感和姿态，应当说是当时朝政的一种真实反映或写照。更值得注意的是，当邵元节还朝行船到潞河时，世宗诏令“命中官迎入，赐蟒服及‘阐教辅国’玉印”²，进一步明确其职责，“阐教”的目的是“辅国”。立太子关系皇位的延续与江山社稷的稳固，明世宗以“以皇嗣未建，数命元节建醮”，从嘉靖十年（1531）十一月开始，在钦安殿建祈嗣醮，由邵元节主持祈祷醮仪，到十五年（1536）十二月，终于修成正果，皇嗣子诞生了。史书描述当时的情景：“时帝以祈嗣设醮，旦夕有云气见于祈坛。上大悦，越三日，皇子生。”³录邵元节的祭祀之功，加授礼部尚书，给一品服俸，赏赐白金、文绮、宝冠、法服和貂裘，“越三年，皇子叠生，帝大喜，数加恩元节”⁴。嘉靖十八年（1539）三月，当时在显陵祭祖的世宗得到邵元节去世的讣闻，不但为他“出涕”，赐祭葬，而且告谕礼部官员说：“元节虽事玄教，然于国有功。其建醮祈天，称朕之意，而诸所福国利民者甚厚。”“加赠元节官少师，谥文康荣静，与祭十坛，遣内监锦衣官各一员护柩，还命有司治葬”，其孙“启南复请铭于墓及神道碑文”，世宗诏命大学士夏言作墓志铭，吏部尚书许赞作神道碑⁵。由此可见，邵元节从嘉靖初年以符箓见幸之后，一是从专门护理世宗长寿保健到辅佐祈嗣皇子，参与皇位的继承事务；二是从专门主持道教祭祀到参与国家祭祀，成为皇帝任命的尚书的“尚书”，其角色意识的转变以及在政务中发挥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他也因此获得了世宗的信任和重用。

最受世宗器重的邵元节如此，步其后尘者也不示弱。如嘉靖二十九年（1550）四月，“京师灾异频见，帝以咨仲文。对言虑有冤狱，得雨万解。俄法司上纘宗等爰书，帝悉从轻典，果得雨。”⁶这场涉及一百多人

1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六十八，嘉靖十三年十月辛酉条；（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邵元节传》记载：“又遣中使建道院于贵溪，赐名仙源宫。既成，乞假还山。中途上奏，言为大学士李时弟员外旼所侮。时上章引罪，旼下狱获谴。”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邵元节传》。

3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邵元节传》。

5 《明世宗实录》卷二百二十二，嘉靖十八年三月乙未条；（明）谈迁着《国榷》卷五十七，世宗嘉靖十八年三月乙未条。

6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陶仲文传》。

的冤狱发生于嘉靖十八年世宗驾幸承天府的过程中，至此拖了十几年才得以从轻处理。事情起因是：当时河南人王联以县以阳武知县考察闲住，史称：“联性凶壬淫暴，居乡以武断称。且殴辱其父良，良告之御史阎邻所论死。久之，良告息词。保候间，联又坐杀人，仍论死系狱。联百方求脱不得，以是憾其先后御史胡植、冯璋、张洽等，乃奏诉屡寝。联刺知上喜告讐，谋有以动宸听，为脱罪地方，联任阳武知县时，属驾幸承天，巡抚都御史胡纘宗委联供行殿役不办，怒笞之。联随为御史陶钦夔以赃罪劾罢，以是亦恨二人。乃拊摭纘宗迎驾诗有‘穆天八骏空飞电，湘行英皇泪不磨’之句为引虞周不祥事，阴肆诋谤。且言属之刊布，联不奉令，遂假手钦夔劾之邻植等，虑联以纘宗诗闻，乃相率为罗织，抵伊重辟，其词多诞漫，凡意所不悦成构入之，若都御史刘隅、参政朱鸿渐、前知府项乔、贾应春，推官蒋珊、知县郭咸休、田甸、高儒，给事中鲍道明、苑马少卿袁准等无虑百十人。令其子朝策当昨岁冬至日，诈充常朝官，阑入阙门，于班中声冤，奏之。”看到王联的奏疏，世宗不知其中原委，勃然大怒，“趣命锦衣卫分差官校，系纘宗等至京，下三法司会讯”，一拖就是十多年。现在奉世宗诏令审查冤狱，三法司官员将案情如实上报世宗。指出，王联本为凶残邪恶之徒，其所告“悉诬指无据”，均系无中生有，而查阅“纘宗诗全章皆颂盛德语，非诋谤”之句，他们审判得出的结论是仍将王联“坐原杀人罪，朝策诈假官当斩，纘宗等悉赦勿治”。这不是世宗所希望的，他想看到自己的判断是正确的，三法司会审却恰恰证明自己的决定有误，觉得很丢面子，但又不甘心就此罢休，找茬说：“王联孔门之徒，何不忠不孝至是？纘宗令人刊诗，财力非民出而何？即此细微，百姓之深亏重累可知。姑俱依拟。且疏内钦夔一人称俱任何也。”刑部尚书刘彻等知道世宗甚为不满，怕惹怒他性命不保，纷纷上疏谢罪。这犹如火上浇油，令世宗大为光火，严厉斥责他们没有领会圣意：“尔等迷于回护之坚，不以朕览为重。纘宗诗既曰称颂，何又有‘泪不磨’语？疏写亦不经心，是人臣礼耶？”同时要求礼部、都察院官员也参看奏闻。当此之时，“上意且不测，大学士严嵩为之中释，圣怒少解。及部院疏入，手批之曰：刘彻等急于市恩，全不以职在执法为事，称颂之体是如此耶？”最终以罢黜刑部尚书刘彻为民，三法司堂上官均被罚以夺俸半年，该司官被逮镇抚司拷讯，胡纘宗被锦衣卫杖四十发落为民了结此案¹。在这个过程中，陶仲文趁灾异频繁和久旱不雨、世宗向其询问缘由之机，预言只要“冤狱”获得平反昭雪，即能获得上天赐降甘霖的担保，要世宗顺从天意，从而为他纠正十几年前的胡纘宗等冤案提供了契机，而刑部官员更是心领神会，将非常敏感的旧案和盘托出，敦促世宗从轻发落，从而使拖了很久的莫须有的冤狱，在陶中文以及朝廷官员等的精心安排和斡旋下获得从轻从宽处理。其中，道士陶仲文通过“祷雨济旱，力赞平狱功”，被世宗敕封“掌道教事”和“恭诚伯”。世宗这样依赖和信任陶仲文，给予他这么高的奖赏和荣誉，给事中张秉壶却认为非常不妥，有些过分，他说：“皇上先民瘼，躬荐德馨，休征之应，良不偶然。仲文安得贪天功为己力？”于是陶仲文上疏辞免，世宗安慰说：“卿祝厘保国，祷祈雨暘，累累效职。若鞫狱非卿事也，果专恭尽诚，玄修虽数爵，亦未克酬。今以平狱谢，似非宜者。且准辞，待教奉另行。”从世宗诏谕可知，尽管“鞫狱”非陶仲文专责，但他“专恭尽诚”，功不可没，坚决不同意辞免。就是说非常认可他在司法审讯方面的有关建设性意见，所以要格外赏赉以表彰其作出的贡献²。又如蓝道行以扶鸾术受到世宗宠幸，有一天世宗向他问到：“今天下何以不治？”蓝

1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九，嘉靖二十九年四月辛亥条。

2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九，嘉靖二十九年四月壬戌条；（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二《列传第九〇·刘彻·胡纘宗传》。

道行素“恶严嵩，假乩仙言嵩奸罪”。世宗反问：“果尔，上仙何不殛之？”蓝道行回答：“留待皇帝自殛。”听了这一番阐述，世宗确实有些心动，但还是没有下定最后决定，这时恰逢御史邹应龙弹劾严嵩诸贪赃枉法事，世宗借刀杀人将严嵩罢职遣回¹。以献丹药“秋石”获得“帝眷”的顾可学更是“扬扬自喜”，不专心于炼秋石，钻研方术，提高修行，极尽所能维系与世宗之间的“蜜月”关系，而是热衷于“请属公事”，“人咸畏而恶之”²。当时舆论普遍认为，世宗诏令“采银矿、龙涎香，中使四出”的决定，就与顾可学等人的极力鼓噪有着很大的关系³。这些事例充分说明，道士的影响力已经凭借着他与国家最高统治者之间的特殊关系开始向政务决策渗透，其涉及范围、影响大小、介入程度，则完全取决于皇帝的信赖与倚重。

第三，随着明世宗与道士关系的日益密切，一方面北京和内廷开始成为全国道教的中心，道士大显身手的舞台；另一方面，道教的压倒优势和一统天下，使佛教在北京受到严厉禁止，昔日的辉煌不在。一是，嘉靖元年（1522）年三月，诏布新政，对北京地区所谓的佛教“妖僧”和“淫祠”进行了沉重打击。当时在正德年间颇受武宗宠幸、获得玉玺金印并赏赉无算的高僧齐瑞竹主持的大能寺财产和玄明宫的佛像都被朝廷没收，世宗听从工部侍郎赵璜的建议，还“毁括金属一千余，悉给商以偿宿逋”。同时礼部郎中屠坝也发布檄书，将京师的佛寺统统列为“淫祠”，“悉拆毁之”⁴，佛教寺院、文物以及佛僧遭到了第一次打击。二是，嘉靖六年（1527）十二月禁毁京师西山“皇姑寺”事件。明世宗在朝廷大臣和道士的嗾使下，开始有计划地对佛教进行抑制或禁毁。当时礼部尚书方献夫等上疏称：“尼僧道姑有伤风化，欲将见在者发回改嫁，以广生聚；年老者量给养贍，依亲居住。其庵寺拆毁变卖，敕赐尊经护敕等项追夺，戒谕勋戚之家，不得私度，诏悉如其言。”提出将京师佛寺拆毁变卖，其尼僧道姑年轻的改嫁、年老者依亲居住的建议。

不久方献夫再上奏疏，强调指出：“皇姑寺系祖宗敕建，宜留之，以安辑年老无依尼僧道姑。曰变卖庵寺如议行，年老而贫者量给银养贍，各听其父兄亲党收之，不必处之皇姑寺。”前面说保留皇姑寺，后面又说如何安排年老而贫的尼僧道姑，意见前后矛盾。世宗复谕献夫曰：“昨霍韬言，僧道无度牒者，其令有司尽为查革。自今永不开度，及私创寺观庵院犯者，罪无赦。”严禁僧道度牒，私创寺观庵院者罪无赦。可是当江西提学副使徐一鸣以“拆毁寺院被逮至京”的时候，作为礼部尚书的方献夫乃与詹事霍韬、少詹事黄绾、右佥都御史熊浹联合上疏世宗请求赦免徐一鸣的罪过。对此明世宗非常不高兴，“乃尽发其前后章疏，下大学士杨一清等票处”，同时降谕说：“礼部复说将皇姑寺留着，安辑无依年老等项尼僧道姑，且云此寺系祖宗敕建，朕思此寺虽有敕建之名，原非祖宗本意。尼僧与僧道不同，风俗之坏者甚之，而尼僧寺与僧寺道观又不同，朕于‘皇姑’二字甚否也。今因尚书桂萼奏禁约尼僧，毁其寺宇已行了。今若‘皇姑寺’仍留，是不去

1（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蓝道行传》。

2《明世宗实录》卷八十七记载：“可学则扬扬自得，甚通苞苴嘱托，诸司有不从，即阴持吏短胁之。是时官邪略章，廉耻道丧，然以缙绅而甘厮养之行，任人唾骂，恬无服容，则可学为甚焉。死后七年，会隆庆改元，奉遗诏褫其官。”嘉靖三十九年八月壬戌条。

3（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顾可学传》；《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三十八记载：“上谕户部：龙涎香十余年不进，臣下欺怠甚矣。其备查所产之处，具奏取用。户部覆请差官，驰至福建、广东会同原委官，于沿海番舶可通之地，多方寻访，勿惜高价。委官并三司掌印官，各住俸待罪，俟获真香，方许开支。疏入，上姑令记诸罪臣，克期访买，再迟重治，仍令差官一员，于云南求之。其官民之家有收藏者，许自进献给价。时采芝、采香之命并下，使者四出，官司督趣急于星火。论者咸归罪陶仲文、顾可学云。”

4（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明史》卷一九四《列传第八十二·赵璜传》记载：“嘉靖元年，进尚书。刘瑾创元明宫，糜财数十万，瑾死，奸人献为皇庄。帝即位，斥以予民，既而中旨令仍旧。璜言诏下数月而忽更，示天下不信，帝即报许。会方修仁寿、清宁宫，费不继，璜因请与石景山诸房舍并斥卖以资用，可无累民，帝可之。给事中徐景嵩等谓诏书许还民，官不当自鬻，劾璜。璜疏辨，并发景嵩他事。御史张鹏翰言璜擅言官，无大臣谊。帝责鹏翰党庇景嵩，竟斥。其同官陈江亦以劾璜被责，求去。给事中章侨言璜一举逐两谏官，甚损国体。尚书彭泽复奏侨非是，侨再辨，帝两解之。”

其根也，余恐无可禁之。前日旨出之日，于后三四日不知何日哀奏两宫，皇伯母差人谕朕曰：‘皇姑’乃孝宗朝所建，似不可毁。吾心不安尼僧逐日无处安身，皇帝可遵吾言。圣母亦差人谕朕曰：闻皇帝有旨，着拆毁尼寺，吾甚不安。其‘皇姑寺’闻是孝宗时所建，且其中佛像多，若毁之恐不可，尼僧逐出也无处安身，可不必拆。朕谨听讫，未对意，以为必是顽愚小人进以祸福之言，故两宫皇太后一时传谕，随即令回奏伯母云。适奉慈谕，以奉禁治尼僧事宜，欲将‘皇姑寺’留下，以称伯考建造之意，侄敢不将顺，但尼僧有伤治化，且于伊教有玷。况此寺虽有皇伯考赐与敕建，原非我皇伯考圣意所为，不过请乞之耳。今已令查处，伏请圣慈鉴之，安心忽虑，而又差人回奏圣母同前。但有伯母亦有传谕一句。次日该朝圣母又谕朕云：昨说拆寺一事，恐不可动，其中佛像作何处置。况昭圣皇太后有谕皇帝，何不从之。吾今也要建一座寺，或将此寺与我亦好，朕闻即面奏曰：近日因礼部臣奏要禁约僧尼寺，已从其请。两宫尊谕，子敢不奉行，但尼僧甚坏风俗，若不先将‘皇姑寺’首毁之，余难禁约。伏望圣母勿听非人之言，福与祸，惟天降之，惟人所召，岂释道能干乎？有一等愚人深信，故以惑奏，子亦闻之。两宫慈训，皇帝不遵，是为不孝，反依外臣之言，惟圣母察之。圣母云：随皇帝与大臣议行。朕退思两宫尊意，只是恐致灾也。此寺中多皇亲内官供给信施，而礼部必有请告之者。夫方献夫等论救徐一鸣，言不可罪之。请查究黎鉴，其一鸣系提调学校之官，无指理此事，乃擅将古建寺观混同拆毁，笞逐僧道，是见为贼扰害地方，巡按官坐视回护，不得不言。又江西比之京师就重轻之，京师根本之地，江西寺观以一鸣拆之为当，京师反纵而回护，此献夫等言之先同否，不待辨矣。卿等加详票旨来。”这说明世宗早就有意要禁毁皇姑寺，但是没有想到的是两宫太后却以此寺为孝宗赐建为由，极力反对，且提出“吾今也要建一座寺，或将此寺与我亦好”的条件，极力保护此寺。世宗当然知道此寺一向多由“皇亲内官供给信施”，“今若‘皇姑寺’仍留，是不去其根也”，无法达到禁止佛教的目的。

杨一清等官员非常清楚其中的厉害关系，两边都不能得罪，同列也要加以保护，既要顺皇帝的脾气，又要安抚两宫皇太后，顾及法理与亲情，两全其美最好，就上疏称：“献夫等疏词前后矛盾，皇上责之甚当。但‘皇姑寺’既建自先朝，如圣母坚欲留之，则姑从其命，将礼部本权且如拟存留，以全人子承颜顺志之意，似亦无害。”明世宗回答说：“今早得卿密疏告朕，切见爱朕至意。特闻两宫传谕示卿，正欲望卿言之。但我圣母自元年以来，数有训命，以天地垂庥，祖宗余庆，欲照我宪宗时孝肃后建有寺宫二座为例，朕虽承命未敢，然而圣母之意不是盖尼僧寺也。近日谕朕欲留‘皇姑寺’者，前日已承慈训，以朕意为然，亦有谕云僧道尼姑委的多有坏祖风的，不但取世人毁骂，于伊之教亦不好看，于此可知慈意矣。卿所言惟恐有毫发之过，在朕躬何其忠爱惓惓也。礼部本只管批出，庶见崇正之意，假四五日间再有谕及，则传旨留之亦未迟也。就劳卿将创盖道官释寺，可否预为朕议来闻。”可见杨一清等人的折中方案，使身处两难境地的世宗有了一个回旋的余地，可以借此网开一面。还没有等到杨一清等回奏，世宗再次上谕：“前日卿言‘皇姑寺’，今日皇伯母又差人谕朕留之，朕回奏云，既尊训两颁，宜即顺命，但惩恶须去本，庶免后患。今遵慈训，将此寺房留与无归尼僧暂住，止着终身，不许复引此类，其我祖宗时所赐敕额追回，只可如此。伏望尊鉴蒙允曰：若有他安身之地足矣。朕并奏闻圣母，谕卿知，而此等委伤治化。《易》云：干母之蛊，不可贞也。今伯母之意如此可也，便回疏来，明日仍谕卿等方行者。”说明世宗“尊训两颁，宜即顺命”，但“惩恶须去本”，为了“庶免后患”，既然眼前不能把寺庙毁掉，那只好先把“祖宗时所赐敕额追回”，不能完璧保留，什么都不做，落下一个严禁的空名。

杨一清等人看到世宗态度松动，立即上书，盛赞“圣裁允当，臣等即当奉行，乃拟旨以上。”明世宗更是顺水推舟：“得卿议来，旨草深合朕意，于朕既不违亲恤仁，又以见崇正辟邪之意，一举而两得其美，本非朕能，皆卿力也。”尽管世宗声称皇姑寺能够得以保全全是杨一清等人的功劳，但他对皇姑寺又名“顺天保明寺”很有看法，甚至非常反感，“朕又将议此等额名之意，并告卿知。夫顺天保明者，是我朝国号，言此僧尼之祖，能顺圣祖奉天开极，建国垂统，惟皇上命之，何待后日以一妖尼能保大明也哉！又云‘皇姑’者，尤不好听，言我皇家之姑也。当时原非祖宗本意，盖被群小左说之耳，故此寺云敕赐，既是官建，何不云敕建？于此便可见，非我祖宗本也。故朕深嫉之，因与卿密知之，向后有事须赖卿力赞之耳。”¹ 不管该寺名称是怎么来的，也无论是好听还是不好听，世宗喜欢与否，它都是从先朝祖宗那里流传和继承下来的遗产；承认也好，否定也罢，它的建立确实与英宗复辟的政治背景有关，嘉靖时期它就是皇太后的香火院，同时也是上层妇女的进香之所²。尽管皇姑寺在两宫及朝廷有关官员等的极力斡旋下幸免被禁毁的命运，得以保全，但世宗的禁佛毁寺却没有因此停下了。

三是，从嘉靖八年正月开始，世宗将宫禁屡生火灾归咎于事佛等所致，严禁在内廷举行佛事活动。上谕辅臣说：“近年内府禁地累被火烧，毁官房数多，所致之由非一，前日幸寿，所谓虽未必无其实，因奉释事为本，亦饮酒酣醉所致，内府官长随等家多有事此者，每作其事，朕多闻之。夫事佛以求福力，而反为灾害，惜乎下愚之为也。朕故于旨内言及，而所司为害弗肯及此，卿等看其二旨稿，孰可来行。”³ 从火灾多发来强调信奉佛事的无益和有害，其用心就是要为禁止在宫中举行佛事制造舆论。嘉靖九年（1530）二月开始更定祀典，世宗上谕阁臣说：“姚广孝佐命嗣兴，劳烈具有。顾系释氏之徒，班诸功臣，侑食太庙，恐不足尊敬祖宗”。明确指出姚广孝系释氏之徒，“侑食太庙”，是对祖宗不尊敬的做法。到七月，在世宗的授意下，礼部尚书李时以迎合为能事，偕同大学士张璁、桂萼等人上疏请求将姚氏撤出太庙配享，“移祀大兴隆寺”，太常官员每年“春秋致祭”。该大兴隆寺位于皇城西北隅，就是正统年间王振修建的号称天下“第一丛林”的大佛寺⁴。对

1 《明世宗宝训》卷五，嘉靖六年十二月壬子条；（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七《毁皇姑寺》也有记载，只是文字描述有不同；《明世宗实录》卷八十三记载：“礼部尚书方献夫等言：尼僧道姑有伤风化，欲将见在者发回改嫁，以广生聚；年老者量给养赡，依亲居住。其庵寺拆毁变卖，敕赐尊经护教等项追夺，戒谕勋戚之家不得私度，诏悉如其言。献夫复言：内有年老无归者，不可不为之处内外，皇姑寺为敕建之所，宜令安置其中，以为终老之计。其所居庵寺俱私创，乞令户工二部变卖，以为公需。仍量给尼姑之贫者，以为养赡费。上曰：变卖庵寺如议行，年老而贫者量给银养赡，各听其父兄亲党收之，不必处之皇姑寺。上复谕献夫曰：昨霍韬言，僧道盛者，王政之衰也。所言良是。今天下僧道无度牒者，其令有司尽为查革。自今永不许开度。及私创寺观庵院犯者，罪无赦。会江西提学副使徐一鸣以拆毁寺观被逮至京，献夫乃与詹事霍韬、少詹事黄绂、右金都御史熊浚上疏乞宥。一鸣言僧道不事农业，善为幻术，惑弄愚民，祖宗深察其奸，故独严其禁。凡府州县，惟令存一寺观，并居其众，禁度尼僧，又禁子弟披剃，俱发北京种田，诚预防祸乱之至计矣。今一鸣拆毁淫祠及额外寺观，王宪司之职，而陛下顾欲罪之，此臣等所未喻也。上曰：徐一鸣未奉明旨，尽毁古建寺观，并逐僧道，为地方扰，故逮问之。诸臣何乃为之论救？俟问完有处，且皇姑寺尼僧，坏乱风俗，已令拆毁。此即礼部所建言也。献夫顾又欲存留，况尼姑与僧道不同，京师与在外不同，何一时之言，前后相背若此耶？”嘉靖六年十二月壬子条。

2 参见周齐著，《明代佛教与政治文化》，第82—84页有关论述，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第1版。

3 《明世宗宝训》卷五，嘉靖八年正月甲子条。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四五《列传第三·姚广孝传》。《明史》卷五〇《志第二六·礼四吉礼四·功臣庙》记载：“其荣国公姚广孝，洪熙元年从祀太庙。嘉靖九年撤庙祀，移祀大兴隆寺，在皇城西北隅。后寺毁，复移崇国寺。”据文献记载，大兴隆寺由正统时的王振所建。史称：“初，王振佞佛，请帝岁一度僧。其所修大兴隆寺，日役万人，糜帑数十万，闳丽冠京都，英宗为赐号‘第一丛林’，命僧大作佛事，躬自临幸，以故释教益炽。至是上言：‘前代人君尊奉佛氏，卒致祸乱。近男女出家累百千万，不耕不织，蚕食民间。营构寺宇，遍满京邑，所费不可胜纪。请撤木石以建军营，销铜铁以铸兵仗，罢遣僧尼，归之民俗，庶皇风清穆，异教不行’。疏入，为廷议所格。复知侯官。而咸阳姚显以乡举入国学，亦上言：‘曩者修治大兴隆寺，穷极壮丽，又奉僧杨某为上师，仪从侔王者。食膏粱，被组绣，藐万乘若弟子。今上皇被留贼庭，乞令前赴瓦剌，化谕也先。诚能奉驾南还，庶见护国之力。不然，佛不足信彰彰矣。’当景泰时，廷臣谏事佛者甚众，帝卒不能从。而中官兴安最用事，佞佛甚于振，请帝建大兴隆寺，严壮与兴隆并。四年三月，寺成，帝克期临幸。河东监运判官济宁杨浩切谏，乃止。”俱载《明史》卷一百六十四《列传第五二·单宇传》。

此要求,世宗立即下诏表示同意,其用意昭然若揭,路人皆知。但并不顺利,还是有言官对此提出质疑。九月,兵科给事中高金看到世宗因为宠幸道士邵元节而将佛氏姚广孝移祀大兴隆寺很有意见,上疏说:“陛下龙御之初,凡法祖法师国王佛子有害正道者,尽从屏斥。近又谕礼官革姚广孝之配享,以其为释氏之徒,不可并诸功臣也。臣每心说叹服,以为大圣人之崇正黜邪有如此者,岂意有所谓真人邵元节者,误蒙殊恩,以为圣治累耶?夫官禄者劝贤之资,爵赏者砺世之具,元节一道家流耳,因真人李得晟之请而波及之。纵使二人有恪修宗典、阴翊皇度之功,偿以金帛足矣。岂可既显其师而赐之赠祭,复荣其身而使之衣紫腰玉乎?广孝既不可配享于太庙,则二人亦不可爵禄于圣朝。伏望削去真人之号,褫其紫玉之贵,夺其亲师赠祭之典,庶乎异端辟而正道崇也。”认为既然功臣姚广孝都没有资格配享太庙,那么一介道士之流的异端之人邵元节就更没有什么资格获得圣朝的爵禄和荣誉,严厉批评世宗宠幸道士而作出理智的行为。世宗看到高金的疏奏,非常不满,他觉得:其一,“金所言虽若纳忠正君,而实则不然。真人之封赠赐祭已久,何至今日乃言?此必有使之者。其令锦衣卫逮问。”提出有关真人的“封赠赐祭已久”,为什么当初没有提出意见,现在才提出来,肯定有什么人主使,必须把这个后台挖出来。其二,“且因姚广孝配享之事,谓朕不自克治之意。礼部再议以闻。”就是姚广孝撤出太庙的决定是否合适,要礼部再议。礼部尚书李时等人当然明白世宗的真实意图,绝不敢做违背圣心的事情,于是附和世宗,称这是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没有什么不妥之处,声称:“陛下撤广孝之配位者,正祀典也;容元节等之供事者,存祈禳也。祀典当正,故虽以功臣之重去之,而不疑祈禳可存;故虽以道流之征用之,而不避高金因广孝之事遂论及元节,固因事献忠之心,而未知其事之不同也。予夺之宜,惟上裁之。”礼部大臣的意见正是世宗所需要的,就下旨说:“广孝配享当前议改正。”这时真人邵元节听到朝中言官对自己蒙恩赏赉提出批评,就上疏世宗请求收回“恩命”,世宗安慰他“安心供修本教,勿以人言介意”¹。功臣姚广孝就这样被请出太庙祀典。嘉靖十四年(1535)四月,佛教的不幸再次降临,大兴隆寺遭受火灾后,御史诸演借此疏请“顺天心,绝异端”,世宗便很快敕令礼部尚书夏言等覆奏,他们作为朝廷要员当然深悉皇帝的用意,于是堂而皇之地提出解决问题的两个方案,其一是改大隆善寺方丈为僧录司,并将僧录司移置于此,不再修复大兴隆寺,同时革除“各寺修斋俗事”,僧徒愿意还俗者听其自便;其二是将靖难功臣姚广孝的祀典也供奉大兴隆寺,以此来贬低或消除其影响及其作用。与其称这是解决问题的方案,还不如说是乘火打劫、将佛教及其信徒推入深渊更为贴切。此后,宫中仅存的佛教宫殿和文物的命运更加岌岌可危了,更险恶的阴谋在酝酿中,更严重的打击正待机而发²。

四是,以修建慈庆、慈宁宫为由,拆除禁中佛殿、销毁佛教传世文物。到嘉靖十四年五月为止,禁中大善佛殿内还有金银佛像并金银函贮佛骨佛头佛牙等物。当时世宗的目的很清楚,就是想尽快拆除佛殿,将与佛教有关的文物统统销毁,不留任何痕迹。史称:“时帝欲除去释殿,召武定侯郭勋、大学士李时、礼部尚书夏言入视大服千善殿,有金铸象神鬼淫褻之状,又金函玉匣,藏贮佛首佛牙之类及支离傀儡,凡万三千余斤。”³,敕令朝廷大臣“议撤佛殿”,即其殿址建造皇太后居住的宫殿。于是礼部尚书夏言请敕有司,“以佛骨等瘞之中野”,“不得读留宫禁”,“以杜愚民之惑”。对佛物不得读留宫禁的建议世宗非常赞赏,但对将这些佛

1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七,嘉靖九年九月壬辰条。

2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四,嘉靖十四年四月庚戌条;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3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骨等物“瘞之中野”却心存疑虑，认为后患无穷。他说：“朕思此物，听之者，智曰邪秽必不欲观，愚曰奇异必欲尊奉。今虽埋之，将来岂无穷发以惑民者。可议所以永除之。”有这么明确的诏令，朝廷各部大臣“议请投之火”。世宗马上表示同意，“乃燔之通衢，毁金银像凡一百六十九座，头牙骨等凡万三千余斤”¹。历朝历代传承珍贵佛教文物顷刻之间化为乌有，佛殿也被拆毁改作他用，“于是禁中邪秽进斥殆尽”²。佛教的厄运远不止于此，嘉靖四十五年（1566）九月，明世宗诏令顺天抚按官员“严禁僧尼至戒坛说法”，仍敕令“厂卫、巡城御史通查京城内外僧寺，有仍以受戒寄寓者，收捕下狱。四方游僧，悉听所在有司，递回原籍当差”³。不但僧尼在京城戒坛说法的权利被剥夺，而且京城内外僧寺严禁受戒寄寓者，四方游僧听有司送原籍当差，这就意味着佛教在北京地区成为重点查缉的非法活动，丧失了存在的基本条件，取而代之的是道士和道教的一统天下。

第四，明世宗从祈求长寿开始崇道，经过三十多年的修炼揣摩和运用，终于实现了集天仙、教主与皇帝于一身的崇高目标。奉道士为宗师，言必听，醮必举，不仅是世宗祈求长寿的必修课，而且用来作为处理朝政的主要活动之一，这当不是世宗的初衷，更为朝臣所始料未及。一是，崇道初期，世宗对道教方术和斋醮仪式非常迷信，不仅对前来献书献药的道士来者不拒，而且置朝政于不顾，深居内廷潜心钻研有关理论，虔诚地举办各种斋醮仪式。嘉靖二年（1523）七月，礼科给事中刘最上疏对世宗靡费内帑举办斋醮提出严厉批评：“昨臣奏太监崔文以左道蛊惑圣心，糜费内帑，圣恩浩荡特从宽宥。臣谓崔文宜感恩悔罪，讬意复肆巧辩，以箝制言官，欲令臣逐一查算侵欺帑银之数，天帑银属内府，虽司计之臣不能考其盈缩。今欲令臣查明，不过假难稽之事，以掩己过，投可乘之隙以构臣罪耳。臣谓此风实不可长也。”坚决反对靡费修建斋醮，世宗不但不听，反而说刘最“不谙事体，率尔妄言”，诏令外调。尽管时任都给事中李学曾等、御史郑本公等连疏救解，而给事中郑自璧、卫道、张远、陈时明，御史钟善义也纷纷上疏力争斡旋，但世宗“怒其党护，并切责之”，最终还是将言官刘最降调广德州判官⁴。之后，世宗变本加厉、一意孤行，一方面设法拆毁内廷的佛教宫殿，清除佛教文物，另一方面动用公帑内帑银两大肆兴建奉道的斋醮场所，很快把内廷搞成了举行道教仪式的坛场，开始影响到政务及帝后的正常生活了。对此，嘉靖七年（1528）正月，大学士杨一清等上疏予以委婉批评，其中讲到：“伏闻皇上每晨拜天于宫中，臣等窃谓上帝至尊，故凡大祀必斋戒乃敢对越。若宫寝之中，原非祀帝之所，旦旦祝拜似烦且褻，此礼考之古典，祖训皆不载。惟《英宗宝训》：谕阁臣李贤等曰：‘朕自复位以来，每日五鼓初，即起拜天已，乃阅奏牍，朝庙视朝则拜天之礼，是时始为之。然亦英庙自述其勤诚之意，未尝着为令也。事不师古，请已之。’以英宗故事及祖训为例，认为“旦旦祝拜似烦且褻”，对圣躬无益，希望他劳逸结合，以处理朝政为要务，世宗回答说：“兹事朕不安于心已久，虽循旧行之，实惧烦渎。卿等谓非祖宗垂训，不必行，朕知已。”⁵尽管不安于“朕心已久”，也不想招来大臣过多的非议和批评，但权衡利弊得失，还是认为长寿最为要紧，不但没有收敛，而是愈来愈痴迷，一发不可收拾。

1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七，嘉靖十四年五月乙丑条；（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2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3 《明世宗宝训》卷五，嘉靖四十五年九月己酉条。

4 《明世宗实录》卷二十九，嘉靖二年七月甲午条。

5 《明世宗实录》卷八十四，嘉靖七年正月辛卯条。（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记载：“七年春正月，大学士杨一清等言：‘宫寝之中，非祀天之所，每日拜祝，恐劳且褻，请已之。’报闻。”见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二是，听从道士的建议，在宫中或武当山等地为祈求子嗣、祈福永寿、靖边安民、祈福禳灾等而建金篆大醮¹，道教理论及斋醮仪式直接与政务紧密联系。具体而言，宫廷的斋醮主要在内廷和西苑进行，如嘉靖十年（1531）十一月，在钦安殿建祈嗣醮。嘉靖十五年（1536）十一月，大修金篆醮于立极殿七日夜，以谢储祥。嘉靖十七年（1538）诏命在内皇坛建金篆大斋，当时出现“白鹤绕坛，卿云捧日”的瑞景。嘉靖十九年（1540）正月，以躬身有疾“不朝”，拜天玄极殿，二月并建宫祈禳三日；八月万寿节，为祈福永寿，建三昼夜大醮，告天玄极殿。嘉靖二十一年（1542）十一月，宫婢杨金英等谋弑伏诛后，内廷举办祈福禳灾大醮。世宗深有感慨地说：“朕非赖天地鸿恩，遏除宫变，焉有今兹！朕晨起至醮朝天宫七日。”将大难不死归功于斋醮上天的鸿恩所致，有史料称：“醮之日，白鹤四十余翔空中”²。嘉靖三十年（1551）四月，建祈年醮典于朝天等宫，世宗上谕礼部官员说：“四民之中，惟农为重而且最苦。朕兹为民祈福，臣佐君理民，不宜欺怠，诸司其以实奉行之毋慢。”³五月，世宗复设镇虏法坛，将平定“北虏南倭”等靖边安民的希望寄托在北极玄武上帝身上。这是听从道士陶仲文的请求设立的，世宗认为此是“禊卤魄，勿窥我边圉”的必胜法宝，极为重视，供奉更是毕恭毕敬。当时世宗以大同“马市成，俺答款塞，欲撤之”，既而“忽报卤有异谋”，明世宗很得意地训谕朝臣说：“朕于十九日欲撤镇卤法坛，二十日即有警报。玄威所至，亦不可忘。”将马市与俺答款塞归功于镇卤法坛的“玄威”所致，以验证其决策的远见与英明，可谓荒唐之极，但朝廷百官对此却缄默不言，既陷世宗于不利，又间接助长了道士干预和影响朝政的嚣张气焰。当年十月，当边吏擒获明朝叛人哈舟尔和陈通事后，礼部官员也仰世宗与道士鼻息，极力吹捧玄祝的威力，认为“二逆就擒，实赖玄祝所致”，应当“告谢雷霆洪应坛，行献俘礼。”世宗欣然同意。嘉靖三十一年（1552）二月，逢太上道君诞辰，世宗建醮永寿宫九日⁴。在玄武大帝所在的武当山，明世宗也不断派遣亲信内侍和宠幸道士前往举办与宫中相同的斋醮活动，如嘉靖五年（1526）二月，敕命正一嗣教真人张彦颢和内宫太监李瓚等为祈求子嗣启建“金篆请恩降储延本福国保民消愆吉祥大醮”七昼夜。嘉靖二十三年（1544）四月，敕命官道人等为祈福禳灾于玉虚宫“修建金篆请佑福邦保民丰岁驱虏延祥集吉斋一坛，三千六百分位”。嘉靖二十五年（1546）八月初十，明世宗在自己的生辰，敕命道士在玉虚宫“修建金篆生辰报恩酬德叩玄祈福永寿斋醮一筵，一千二百分位”。嘉靖三十四年（1555）七月，命在武当山“修设金篆求保安邦福夏灭狄请符大斋三昼夜，奉醮一千二百位席”，祈祷“先靖于胡，而次靖倭寇，南北攸宁，家国康宁”。他在《御制斋意》中强调：“思惟玄天真武圣神，受上帝之命，镇北方之区，朕承天位于燕都，实近北漠之胡地，念边民屡遭残扰，希玄圣降武朔区。”嘉靖四十五年（1566）十一月，为消弭水灾，特遣官致祭于武当山玄天上帝，《御制告文》记载：“兹以水潦，为灾非常，特遣抚臣，恭伸祭告，伏希鉴佑，消灾赐福，以永庇于邦家。”与此同时，特取武当灵符镇灾除厄，以保佑宫廷。从嘉靖二十三年（1544）到三十四年（1555）的十一年间，先后九次下旨，命提督太监王佐选用“通晓法式”的官道篆写灵符送往宫廷。累计先后篆写顶戴灵符（绫质）、保安宫寝、辟冤、玄府三阵灭邪熏符、灭诸般妖精怪巫覡孽祟等纸符 27 万多道，檀香版关鹤符、桃香版祈雨、祈晴木符 35000 余片。此外，嘉靖三十一年（1552）二月二十九日，世

1 参见杨立志、宋晶，《历代皇帝与武当山玄帝信仰》一文内容，载《紫禁城》2010年增刊。

2 上述所引文献未注明出处者，均见（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3 《明世宗实录》卷三百七十二，嘉靖三十年四月辛未条。

4 上述所引文献未注明出处者，均见（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宗诏修太和山玄帝宫，并在遇真宫东面的官道上鼎建“治世玄岳”大石坊，尊称武当山为“玄岳”，使其名号地位愈加高于五岳之上。嘉靖三十二年（1553）十月，耗费工费银十万四千二百五十余两的重修工程竣工后，世宗钦撰《御制重修大岳太和山玄殿纪成之碑》，派遣中书官前往武当山勒石。十二月五日，又派英国公张溶、恭诚伯陶仲文等前往武当山建醮，安神谢土，同时赏赉工程管理官员¹。从这些记载可见，世宗自己崇道佞道，便打着“玄威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旗号，强奸民意，唯我独尊，不惜浪费数额巨大的公帑频繁在宫廷和武当山等地大兴土木或举行斋醮仪式，劳民伤财，确实带来了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

三是，世宗自封万寿帝君，标志着他完成了从“习道”到“用道”以及随心所欲“治道”的转变过程。在习道起始阶段，明世宗广为招徕天下高深的道士，对他们的道术深信不疑，只要对强身健体和延年益寿有用，就加以亲身体验和实践。在天师张彦颢、龙虎山道士邵元节以及由他举荐入宫的陶仲文等人的启蒙、教诲与精心授意下，世宗对道教深奥造诣已经有所了解和感悟，能够运用自如，通过服用丹药，确实使虚弱的身体得到调养，精神状况大有改观，深切感受到自己当初信奉道教的抉择是正确的，方术、丹药以及斋醮仪式，确实有益于身心健康和长寿，因此他特别宠幸邵元节和陶仲文等道士，给予他们极高的封号和特别的赏赐，而他们也不负重望和倚重，更是殚精竭虑为皇帝效劳，招揽天下最优秀道士进贡内廷，服务于皇帝，一方面百般迎合皇帝的需求，营造所谓的瑞祥景象，极力渲染道教的“经世致用”功效，另一方面也不断扩大道教在朝廷的影响力，从而为道教在京师及内廷一统局面的形成打下良好基础。随着世宗对道教修炼的深入，以及道士对很多事情的先知判断，使他强烈意识到方术不仅对延年益寿极其重要，而且通过所谓“瑞祥”景象得到印证，而他身边的道士和朝廷大臣更是一味附和，绞尽脑汁阐释其正确与英明，长此以往，屡经验证，使他错认为自己真的已经深谙道教真谛，完全能够可以称得上是集天仙、教主和皇帝为一体的“万寿帝君”。于是嘉靖三十五年（1556），世宗如愿以偿，终于实现了自封“帝君”的愿望，他首先上睿皇帝道号为“三天金阙无上玉堂都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圣尊开真仁化大帝”，献皇后号为“三天金阙无上玉堂总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圣母天后”，孝烈皇后号为“九天金阙玉堂辅圣天后掌仙妙化元君”。世宗“自号灵霄上清统雷元阳妙一飞玄真君”，后加号为“九天弘教普济生灵掌阴阳功过大道思仁紫极仙翁一阳真人元虚玄应开化伏魔忠孝帝君”再号为“太上大罗天仙紫极长生圣智昭灵统三元证应玉虚总掌五雷大真人玄都境万寿帝君”²。世宗自封道号表明他才是当今天下“长生圣智昭灵统三元证应玉虚总掌五雷大真人”的“总道主”，拥有“用道”和“管道”的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力，从此再也没有人能够阻挡他作出任何决定并按照自己的意愿作自己喜欢的事情了。这时最受世宗宠幸的陶仲文看到新的“万寿帝君”诞生，自己呆在内廷已经失去实际意义，便在第二年，托词身体有疾，请求批准他返回龙虎山，同时“献还历年所赐蟒玉金宝冠及银万两”，且言“其子孙甥婿俱幸，以臣故躋显荣，恐身后不能保”，世宗接受他奉还赏赐及归山的请求³。

从这以后，内廷不再有像邵元节和陶仲文这样深受信赖宠幸的道士了，由此开始世宗对道士的态度发生

1 参见杨立志、宋晶，《历代皇帝与武当山玄帝信仰》一文内容，载《紫禁城》2010年增刊；《明世宗实录》有关记载及（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2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陶仲文传》。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陶仲文传》；《明世宗实录》卷四百四十八，嘉靖三十六年六月辛丑条。

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一方面，他希望天下道士前来献书进药，有效则赏则官，若有诈或通同作弊，敢于欺君者，无论其先前封赏与受宠与否，抑或是最贴身或信赖的内侍，一经发现，则严惩不贷。如湖广黄冈县奸民胡大顺在陶仲文死后，“以奸欺事发，诏斥回籍”。至嘉靖四十四年（1565）五月，胡大顺“希复进用，乃伪造《万寿金书》一帙，诡称吕祖所作，得之鸾笔，且言吕祖授大顺”。所谓的“三元大丹”，系“用黑铅取白，名曰先天水银，鍛之则成清霞玉粉神丹”，谎称“服之却疾不老”。派遣己子玉玄随妖人何廷玉赍入京城，通过道士与宦官的特殊关系将书和药献给世宗。看到奏疏，世宗问道：“此是其批扶箕者，如何不求？然未明言召之也。”道士田玉等遂“诈为圣谕，征大顺入京。至则屡上书求见”。世宗对大学士徐阶说：“胡大顺又来，却是蓝田玉、罗万象因我问，妄将他唤至。昨令扶箕，曰不降。自蓝道行下狱，遂百孽扰官，或有所使然者。今大顺可仍用否？”对于世宗的提问，徐阶深思后回答：“大顺等皆无赖小人，不畏法度，而蓝田玉尤甚妄安，自传呼即可类推。至于扶箕，若中外通同，间有准者，否则茫然不知，以浮词支吾而已，令官扰已，又恐非由彼所致。且不能必其用，后宫扰果息。及不敢保其不别端生事，似不若如前治之，以法之为正也。”认为他们是假道士，不足信的无赖小人，就是“百孽扰官”的主要祸患。听了徐阶的分析，世宗有所感悟，决心要将他们绳之以法，下诏说：“蓝田玉无理之本，去冬辄代何廷玉进水银药，遂诈传密旨，取大顺至此，不治无以戒来者。”徐阶乘机进言：“水银非可服食，诈传圣旨罪恶尤重，若置之不问，往后群小益无忌惮，互相朋结，恐酿成大恶。乞圣明速断以消隐祸。”世宗诏命锦衣卫逮治胡大顺、田玉、罗万象等问状，不知其奸均由赵楹主使，等到“锦衣卫具上狱辞，上谓其不实，有意宽之。”世宗不相信贴身内侍会作出“诈传圣旨”的事情来，不想追究赵楹的罪过，就询问徐阶对此的看法和意见，徐阶讲到：“圣旨至重，若听凭诈传，他日半夜出寸纸，有所指挥，将若之何？此其机并，实当预防，必须重治，乃保邦深计。乞圣明断而行之。”强调指出，假传圣旨，关系保邦治国，确实非同小可，不能等闲视之，要防患于未然，应立即将他们“下法司，令从重拟罪”。但是胆大包天的内侍赵楹并不知内情，他认为凭借自己与世宗的特殊关系，或许还有扭转乾坤的机会，便将密疏藏匿殿楫之中，伺机在世宗面前为大顺等申辩鸣冤，没有料到这是一着险棋，等待他的将是杀身之祸。看到他还在为同党狡辩，世宗勃然大怒，马上将他交付司礼监拷讯，“具得与田玉等通奸状，执付法司与大顺、田玉、万象、廷玉、玄玉俱论斩”，赵楹不久殒毙狱中，刑部大臣请求验明正身后葬之。世宗认为“以逆囚当戮之于市，怒该司官吏不如法奏请，致得自毙，责令对状”。于是刑部尚书黄光昇等“率其属引罪，诏夺郎中方良曙俸二月，该吏论如律”，此事才算了解¹。另一方面，到嘉靖后期，世宗认为身边的方术不足信，可用者越来越少，于是派遣朝廷官员访求方士于天下，期望能够访得自己满意的方士和所需要的“法秘”，实现自己长寿的目标。如嘉靖四十一年（1562）十一月，诏命御史姜儆、王大任“分行天下，访求法士及秘书”。姜儆前往南直隶、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广西；王大任则到北直隶、河南、湖广、四川、山西、陕西、云南和贵州等地²。第二年正月，御史姜儆奏进所访“法秘书二十帙”³；三月，御史

1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四十六，嘉靖四十四年五月辛酉条；（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田玉传》。

2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十五，嘉靖四十一年十一月乙酉条。

3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十七，嘉靖四十二年正月庚子条。

王大任奏进“法秘书五种十二册”¹；四月，姜儆再奏进“法秘书十七种一百四十二册”²。八月，以访求玄秘劳苦功高，世宗诏加御史姜儆和王大任俸禄各一级³。嘉靖四十三年（1564）十月，“采访法秘”御史王大任和姜儆返回京师，上所得法秘数千册及法士唐秩、刘文彬等数人，结果不很理想，“皆齟书，庸术无验”。世宗不仅没有责怪两位御史，反而“特以名收之”，目的是“冀遇其真”⁴。当时访求及慕名到北京的方士很多，进献的“法秘”数量更是不少，如丰城人熊显进仙书六十六册，方士赵添寿进秘法三十二种，医士申世文亦进秘法三种。但是“帝知其多妄”，再也不像当初那样给予他们特殊的封赏了。有些道士想在荣誉和赏赐方面要超过其前辈，他们没有高超的道术绝活，也没有令世宗倾心的“法秘”著述，但还是不甘心，就想通过造假丹药取得世宗的赏识。当时以修炼获崇而被授予太医院御医的道士王金经过周密策划的“思所以动帝”的办法，就是串通陶仲文之子陶世恩及陶仿、刘文彬、高守中、申世文等人“伪造《诸品仙方》、《养老新书》、《七元天禽护国兵策》，与所制金石药并进”。然而他们合谋伪造的丹药处方，“诡秘不可辨，性燥，非服食所宜”。世宗不知其诈其害，未加审慎鉴别就照方使用，结果“稍稍火发不能愈”。没有多久，“帝大渐，遗诏归罪金等，命悉正典刑，五人并论死系狱”⁵。明明清楚方术道士“多妄”不足信，但“道高一尺”、刚愎自用的世宗最后还是中了“魔高一丈”假道士的计，以丹药而断送了自己玄修求长生的前程。

从上述事实可见：在求长寿崇道的开始阶段，明世宗对道教及其丹药所知不多，而道士提供的药物确实使他感受到对身体有益，服用它可以实现长寿的目的，这是促使他与道士亲密的主要原因，于是道士与皇帝的关系开始了他们的“蜜月期”。随着他对道教斋醮的熟悉和道教研习的深入了解，他感觉到这些东西对于安邦治国不无益处，于是尝试着用于朝政决策和政务处理，而在这个过程中，很多理论和建议，在世宗所谓“赞玄寿君”的一厢情愿理念指导下被证明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他自认为已经掌握了熟练使用道教的基本法宝，不再满足于在道士的辅助下进行道法的修炼，他自己变成了集天仙、教主与皇帝于一身的天下“总道主”，在他眼里道士不再是最崇敬的老师，而是他求长寿的工具，“治道”即统领天下道士，是天帝授予他的特权，而他们都应该毫无条件地听从他的召唤，为他服务，至此为止，世宗与道士的关系又发生一次较大的变化，一方面，天下再也没有像邵元节、陶仲文那样具有高超法术和政治智慧的道士可以信赖了；另一方面，双方非常亲密的“老师”与“宾朋”关系，道士充当皇帝心理辅导师和政务咨询的角色，变成了“总道主”与道士上下级统治与被统治的绝对服从关系，期间的落差很大，很多后来的道士并不甘心处于这样一种地位，他们总想通过所谓的“智巧”方法改变这种现状，再塑道士当初的辉煌，但毕竟时过境迁，道士不再是名副其实、具有真才实学者，而是鱼龙混杂、真假难辨者居多；皇帝也不是当初体弱多病、求生心切的少年君主，对道教不是一知半解，似懂非懂的毛孩，而是一位深谙道教真谛的“总道主”、评判道术高深的“总裁判”官，具有至高无上的生杀大权，再也不容易糊弄和摆布了，双方难舍难分的“孪生兄弟”关系出现破裂，道士则最终沦落为听从召唤的“奴才”和皇帝追求玄修长寿的御用工具。

1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十九，嘉靖四十二年三月庚子条。

2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二十，嘉靖四十二年四月丙子条。

3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二十四，嘉靖四十二年八月辛酉条。

4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三十九，嘉靖四十三年十月甲戌条。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王金传》。

三 朝廷官员从反对斋醮抗争玄修到撰青词献祥瑞

朝廷官员对世宗崇道的态度经历了三次较大的变化过程。嘉靖初期，正直有为的大臣和言官怀着对新政的巨大期盼，对世宗崇奉诸教、深居宫中斋醮、好祥瑞、朝政朝令夕改的种种反常行为，敢于冒着杀头的危险，提出尖锐的批评意见。世宗崇奉道教，对道士大加封赏宠幸及专心玄修期间，虽然没有像初期那样遭到朝廷官员的普遍批评和反对，但朝中一些正直官员，还是出于江山社稷的长治久安，对世宗的玄修和种种不理智行为提出质疑，希望他作圣明之君，世宗不仅对这些忠言根本听不进去，而且残酷迫害批评的官员，“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助长了朝中谄媚与赞玄之风。如嘉靖十九年（1540）八月，太仆卿杨最抗疏反对世宗“专事静摄”被杖毙，结果是“大臣争谄媚取容，神仙祷祀日亟”¹。第二年御史杨爵、郎中刘魁以及给事中周怡敷陈政事时，严厉批评世宗崇信邪佞之术、大兴土木不止、以左道惑众、“日事祷祠”等怪诞不经，世宗大怒，将他们悉下诏狱，“拷掠长系”，到嘉靖二十四（1545）八月，“吏部尚书熊浹谏乱仙，即命削籍”。“自是，中外争献符瑞，焚修、斋醮之事，无指及之者矣”²。世宗判断大臣忠诚与否的标准只有一个，即赞同或反对“玄修与寿君”与否。从此无论是内阁首辅大臣王公贵戚，还是朝廷官员以及地方封疆大吏等，都俯首帖耳、缄默无语，变成了世宗逆来顺受的工具，再也不敢逆鳞而上，对朝政提出不同意见，“惟一意媚上，窃权罔利”³，极尽所能为世宗喜好方术求长寿及祥瑞粉饰太平提供理论和实例，以最大限度满足世宗的虚荣心为最高目标，使世宗玄修不止的不经行为更加有恃无恐。而在同列大臣之间，尤其是内阁首辅大臣之间，不惜使用卑鄙手段，排除异己，以取得世宗的信赖，然后结党营私，贪污贿赂公行，阿谀奉承之风大盛。当时首辅大臣，“正直者少，奸佞者多，好事干得少，互相倾轧多”⁴，他们劝谏皇帝乏术，治国无能，内耗有方，党同伐异不止，严重影响了朝政的实施。尽管嘉靖四十四年（1565）十月，户部主事海瑞上疏对世宗的所作所为提出了最为严厉的批评，给予全面否定，使世宗有所“猛醒”，受到很大震撼，但已经晚矣，即是改弦更张也来不及了。第二年伴随世宗的谢世，所谓的玄修方术和祥瑞太平景象也就宣告寿终正寝。

第一，嘉靖初年新政时期，朝廷正直大臣和言官迫切期望新君主能够革故鼎新，开创新的政治局面，因此对世宗不理朝政，热衷左道斋醮的做法极为不满，纷纷上书提出批评。尽管这些大臣和言官很多是世宗“大议礼”的反对者，是政敌对手，但他们分析问题确实切中要害，使世宗的怪诞举措有所收敛，促使他不得不慎重处理政务。如嘉靖二年（1523）五月，翰林院修撰吕楠与编修湛若水各上疏朝廷，对朝政中出现的不良苗头表示担忧。吕楠批评比较含蓄，认为：“辍讲之后深宫燕居，易生杂念，请以诸臣进过讲章，时时省览，思绎维持此心。”湛若水比较尖锐：“陛下初政，渐不免终，右左近习，争以声色、异教蛊惑上心，大臣不得守法，争自引去，可为寒心。今宜亲贤远奸，穷理讲学，以澹太平之业。”这两个奏疏，一个含蓄一个具体，一个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陶仲文传》；（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陶仲文传》；（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六·奸臣·严嵩传》。

4 南炳文、汤纲著，《明史》（上），第388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原则一个尖锐，都戳到了世宗的痛处和敏感部位，于是处理结果也不同，前者得以报闻百官，而后者只下所司知道¹。接着吏科给事中曹怀条疏六事：“一曰谨嗜欲，二曰勤台对，三曰胡进退，四曰杜请托，五曰重纶音，六曰禁伪行。”世宗看到奏疏说：“事闻朕躬者自有处分，其余已各有旨。”回答很原则，不知道“事闻朕躬者”是如何处分的。当时“尚书孙交、林俊不安其位。而内官外戚乞请无厌，陈雍、许庭光、赵永屡劫不去，故怀疏及之。”²兵科给事中刘祺的奏疏以水旱、盗贼横行为由，兼及世宗最宠幸的内臣崔文，他称：“近年水旱盗贼相仍，法令多舛，其故由公卿大臣不得召见，上下之情不通。又中党恣横，刑赏大政，旨多内降，端正士噎喟不能出气，可为寒，必宜如唐真卿时谏官，随宰相奉事。仍屏远崔文，息意斋醮，以崇敬天勤民之实。”诏令章下所司，同时严禁皇城门禁³。由此开始明世宗对出入内廷官员的举动有所注意，认为如果不是他们泄露宫中情况，外间是无法对内廷他举办斋醮的有关情况了若指掌的。八月，南京礼部尚书等官秦金等人应朝廷灾异求言之诏，列举朝政八不如初，对世宗初政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了透彻分析，其中要害，他们疏称：“皇上入继大统以来，昭德塞违，励精图治，动无过举，宜足致祥。顾自去岁迄今，灾变迭见，盗贼窃发，胡虏跳梁。《诗》曰：‘靡不有初，鲜克有终。’窃观陛下临御未几，政渐弗终。故天心仁爱，特示警惧。陛下登极一诏，百度咸贞，天下拭目，想望至治。比来举措多与诏旨背驰，百司罔遵，万民失仰。此诏令不能如初也。陛下即位之初，听言如流，朝请暮报。比来事涉戚畹宦寺，虽九卿执奏，科道交章，皆曰有旨。此听纳不能如初也。陛下即位之初，凡先朝传升乞升等官，一切厘革。比来官戚之家，藩邸之臣，恩泽过滥，封科烦。此慎惜不能如初也。陛下即位之初，凡奸党巨恶，俱付都察院鞫问，刑部大理寺拟平。比来輒下之镇抚司，台谏论到而不从，法司执奏而被诟。此任法不能如初也。陛下即位之初，首命户部减御马、坝上等仓场是年粮草之半，仍令科道官备查马匹牛羊实数，以免冒滥事方举，行人皆欣忭，乃因太监阎洪等言，遂寝查覆。此恤民不能如初也。陛下即位之初，遣斥法王佛子国师禅师人等，禁黜左道。比来误听，乃于禁严之地修设斋醮，连日不止，耗蠹财用，溷渎宫庭。此崇正不能如初也。陛下即位之初，精明充盛。比来圣躬时或违和，天颜未能如旧，岂燕闲之地，违养心之道欤？此保啬不能如初也。夫陛下初政，所以清明者，政出公朝而左右不能预也。今政不能如初者，政在左右而公朝或不知也。臣等窃惟政不可一日不在朝廷，权不可一日移于左右。所谓政在朝廷者，非必皆其独运也。设公卿以代理之，台谏以纠察之，股肱有托，耳目有寄，即主委重于九鼎，国势安于泰山。自古帝王制御天下，操此术而已。不然则内庭外朝之势隔而信任有所偏，宦寺女谒之情亲而听受有不察，名曰总揽，而权实移于下矣。伏望皇上上忧天命，下悲人穷，思九庙付托之重，念万姓仰戴之勤，侧身思过，修德格天，使天人慰悦，和气流通，灾异潜消，休祲协应。”他们身在南京，居然对北京朝廷的事情了解的如此详细，没有人从中指使授意是很难提出这么尖锐的批评意见的。

1 《明世宗实录》卷二十七，嘉靖二年五月庚寅条。

2 《明世宗实录》卷二十七，嘉靖二年五月癸未条。

3 《明世宗实录》卷二十七，嘉靖二年五月丙戌条。

世宗将奏疏下礼部，尚书汪俊等人称，秦金等人“忠爱恳至，宜留神采纳”¹。世宗不得不承认说的有道理，但能否听进去，深刻反省自己，改正这些“不如初”的偏差呢？后来的事实证明，很有个性和主见的世宗，最终却将“崇道玄修”作为自己毕生的治国理念，确实令朝中大臣非常失望，这与他们的期望相去甚远，真是风马牛不相及。

第二，嘉靖二十四年（1545）以前，明世宗的“赞玄”与“寿君”活动，总的来说进展顺利，但过分宠幸道士，以玄修决断朝政的做法，还是多少遭到朝中正直官员的严厉批评和质疑，世宗则施加淫威，动用酷刑严加惩治反对者。嘉靖十一年（1532）十月，编修杨名上《修省疏》，借天灾人祸不断为由，则对世宗大兴祭祀工程、宠幸道士邵元节末术及过于言听计从的做法提出强烈批评。他首先认为大兴土木、“财力并竭”、怨声载道是“干天和”的主要原因，他说：“推而至于百为，如稽复旧典，以备一代之制，真盛举也。但未免工作屡兴，财力并竭，采运木植，烧造砖瓦，装载灰石，所至骚然，民无宁日，则闾阎之下，咨嗟愁叹，以干天和者，亦岂少乎？”其次明确指出，所谓真人邵元节的末术及其祷祠之说，从古至今无法验证，完全是靡费之举，还会产生负面影响，认为“真人邵元节猥以末术，过蒙采听，常于内府修建醮，事此虽皇上祈天永命之心不能自己，但祷祠之说，自古无验，今乃不惜靡费，使之频举。且命左右大臣奔走供事，遂致不肖之臣妄为依托。且闻有昏夜乞哀，出其门下者，恐为市恩播威，夤缘债事之渐也”。希望世宗抛弃这些不经之学，远离祷祠，罢斥奸臣小人，作一个圣明之君。他指出：“夫以皇上敬一之心，臣民祝愿之念，感格天地万寿之福，百男之祥可以坐致，乃使异端小术攘以为功，书之史册，后世其将谓何？凡此皆圣心之少有所偏者。故臣敢为内照自省及戒谨恐惧之说，盖欲皇上远稽尧舜，务以德高群圣，治冠百王耳。臣诚不足以致感悟，言无足以备采择，至庸明谏臣，寔所逃罪。伏望圣明察臣愚直，宥臣狂戆，将汪鋐等早赐罢免，得罪诸臣明敕该部，量为议处。及大工完日，加意休养，无复有所兴作，以重困农民，而祷祠之事一切远鄙，如此而民心有不响应天心，有不潜孚者，臣未闻也。”杨名的奏疏可谓句句刺中世宗的敏感神经，事事切中要害，看到自己殚精竭虑追求的玄修被驳斥的一无是处，世宗勃然大怒，愤愤说到：“名既欲纳忠，论事自当吐露真诚，明白指说，却乃罔上，怀奸沽名，卖直托言，星异胁制朝廷，泛引旁牵，诬害忠善，意引党类，以图报复，乱法怨君，殊为无理。”一片忠心，因为不合皇帝的心愿，就被扣上如此之多的种种罪名，不但没有得到肯定，反而诏令锦衣卫“执送镇抚司，用刑拷讯，奏请处分”，预示着大祸即将临头。看到世宗是这个态度，被杨名怒斥的奸臣汪鋐觉得正是落井下石、自我狡辩的好机会，上疏称：“名，四川人，与杨廷和同里。廷和与张孚敬议礼不合，顷孚敬去位，廷和之党思为报复，故攻及臣。臣为上简用，诚欲一振举朝廷之法，而

1 《明世宗实录》卷三十，嘉靖二年八月庚子条；《明史》卷一百九十四《列传第八二·秦金传》记载：“嘉靖二年，擢南京礼部尚书，率诸臣上疏曰：‘陛下继统以来，昭德塞违，励精图治，动无过举，宜召天和，而灾沴频告者，何也？《诗》曰：靡不有初，鲜克有终。陛下登极一诏，百度咸贞，天下拭目望至治。比来多与诏违，百司罔遵，万民失仰，此诏令不能如初也；即位之初，逐庸回，任耆旧。比内阁拟旨辄中改，至疏请，徒答温语，此任贤不能如初也；即位之初，听言如流，朝请暮报。比来事涉威魄、宦寺，虽九卿执奏，科道交章，皆曰‘业经有旨’，此德纳不能如初也；即位之初，凡先朝传升、乞升等官，一切厘革。比来恩泽过滥，封拜频频，此慎名器不能如初也；即位之初，几奸党巨恶俱付三法司。比来辄下镇抚，此谨国法不能如初也；即位之初，首命户部减马房粮刍之半，且令科道官核马数。乃因太监阎洪等言，遂寝前诏，此恤民瘼不能如初也；即位之初，遣斥法王、佛子、国师、禅师。比来于禁地设斋醮，此崇正道不能如初也；即位之初，精明充盛。比来圣躬弗豫，天颜未复，此蓄精神不能如初也。夫初政所以清明者，政出公朝，而左右不预也；今政所以淆溺者，政在左右，而外廷不知也。惟政不可一日不在朝廷，惟权不可一日移于左右。所谓政在朝廷者，非必皆独运也。股肱有托，耳目有寄，即主威重于九鼎，国势安于泰山。自古帝王制御天下，操此术而已。不则官府之势隔而信任有所偏，妇寺之情亲而听受有所蔽，名曰总揽，而太阿之铸实移于下矣。’章下礼部，尚书汪俊力劝帝采纳，报闻。”虽然文字与《明世宗实录》有所不同，但基本意思都有了。

议者辄病，其操切好名，且内阁诸大臣率务和，同植党固位，故名欺肆至此。”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把两件扯不上的事情联系起来，并振振有词地声称这是“大礼议”斗争的延续，戳到了世宗的伤疤，同时又巧妙地掩盖自己的过错，把矛头引向朝廷，使世宗更加愤怒，诏命所司追查主使杨名的后台，结果“名濒死者数，竟无所指”，最后以谪戍结案¹。嘉靖十七年（1538）冬季，礼科给事中顾存仁疏陈五事，其中说到：“败俗妨农，莫甚释氏。叶凝秀何人，而敢乞度？’帝方崇道家言。凝秀，道士也。帝以为刺己，且恶其欲释杨慎等，遂责存仁妄指凝秀为释氏”，批评世宗信赖道士，并要求为遭到贬斥的“大礼议”大臣杨慎等平反，世宗很神经质地认为在“刺己”，结果顾存仁被廷杖六十，编氓发口外为充边²。当方士段朝用受到世宗宠幸时，他自称“所化银皆仙物，用为饮食器，当不死”，“以盛饮食物，供斋醮，即神仙可致”。这正是世宗梦寐以求的，“立召与语，大悦”。段朝用又对世宗吹嘘说：“帝深居无与外人接，则黄金可成，不死药可得”。世宗听后竟向朝廷辅臣宣布：“朕欲命东宫监国，朕静摄一二年，然后亲政。”为了斋醮静摄，竟然放弃朝政，“举朝愕不敢言”。惟有太仆卿杨最抗疏谏诤，他首先严厉批评世宗成为神仙的想法是极其愚蠢和幼稚的，强调指出：“陛下春秋方壮，乃圣谕及此，不过得一方士，欲服食求神仙耳。神仙乃山栖澡炼者所为，岂有高居黄屋紫闼，衮衣玉食，而能白日翀举者。”其次，希望世宗“不迹声色、保复元阳”，不能纵欲，所谓的“黄白之术”和“金丹之药”都是伤元气的，根本不足信。他说：为臣的“犬马之诚，惟望端拱穆清，恭默思道，不迹声色，保复元阳。不期仙而自仙，不期寿而自寿。黄白之术，金丹之药，皆足以伤元气，不可信也”。鉴于此，“臣虽至愚，不敢奉诏。”竟敢顶撞和违背皇帝诏令，世宗勃然大怒，立刻将他下诏狱，“重杖之，杖未毕而死”。尽管杨最被活活打死，但世宗的“监国议亦罢”。更为有趣的是第二年，郭勋以罪瘐死狱中后，经他推荐的段朝用“诈伪党，亦伏诛”³。证明杨最所说是正确的，世宗应该从中汲取教训。

当时朝廷的实际状况是，“帝经年不视朝，岁频旱，日夕建斋醮，修雷坛，屡兴工作，方士陶仲文加宫保，而太仆卿杨最谏死，翊国公郭勋尚承宠用事”。嘉靖二十年（1541）元月，天降微雪，大学士夏言、尚书严嵩等作颂称贺。河南道御史杨爵上疏世宗，指出朝政的缺失，一是“迩来四方饥谨相仍，小民委命沟壑，此诚节用惜用，与民休息之时。而土木之兴十年于此矣。又差部官远修雷坛，以一方士之故，腴民膏血，而不知恤。昔隋以盛修宫室而至于亡国，愿陛下以为鉴戒，此兴作未已，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也”。二是“陛下即位之初，尝以敬一箴颁示天下矣。数年以来，朝仪间阙，经筵不御，大小臣工朝参辞谢，未得一睹天颜，敷奏复遣未得一聆天语。臣恐人心日怠，中外涣散，此朝讲不亲，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也”。三是“方士执左道以惑众，圣王所必诛者。今乃金紫赤绂于羽流，假此妖诞邪妄之术，列诸法禁森严之地，而藉以为圣躬之福，何哉？貽四方之笑，取百世之讥于圣德，国体所损不小，此信用方术，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也”。四是“陛下临御之初，延访忠谋，虚心纳谏，故人得以尽言，而政治得失足以上闻也。往来太仆寺卿杨最言出而身亡，近日左赞善罗洪先等皆以言罢斥，臣恐忠臣结舌，谗谄盈廷，而上下之情不能相通矣。此沮抑言

1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三，嘉靖十一年十月甲申条。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九《列传第九七·杨最传附顾存仁传》。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九《列传第九七·杨最传附顾存仁传》；（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明史》卷一二〇《列传第八·世宗八子》记载：“帝既得方士段朝用，思习修摄术，谕礼部，具皇太子监国仪。太仆卿杨最谏，杖死，监国之议亦罢。”

路，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也”。所以最后他衷心希望“陛下祖祖宗创业之艰难，思今日守成之不易，察臣悃，览臣所言，赐之施行，宗社幸甚”。世宗看到杨爵列举的四大罪状，都是针对自己的所作所为，非常愤怒，立即诏命锦衣卫逮杨爵送镇抚司拷讯。当时中外“颇以言为讳，而爵所论皆人所不敢言者”，杨爵所论“时议以为谿”¹，但世宗决不允许朝廷大臣和官员提出任何的反对意见，等待他的是残酷的严刑毒打和无尽的肉体折磨。史称：“及帝中年，益恶言者，中外相戒无敢触忌讳。爵疏诋符瑞，且词过切直。帝震怒，立下诏狱拷掠，血肉狼籍，关以五木，死一夕复苏。所司请送法司拟罪，帝不许，命严鞫之。狱卒以帝意不测，屏其家人，不许纳饮食。屡濒于死，处之泰然”。不久有主事周天佐、御史浦铤上疏救杨爵，先后被捶死狱中，“自是无敢救者”。第二年，工部员外郎刘魁，之后又有给事中周怡，“皆以言事同系，历五年不释”。到嘉靖二十四年（1545）八月，以“有神降于乱，帝感其言，立出三人狱”。然而好景不长，还没有过一个月，吏部尚书熊浹上疏说到“乱仙之妄”。世宗发怒说：“我固知释爵，诸妄言归过者纷至矣。”再次诏命东厂将释放的杨爵等人“同系镇抚狱，桎梏加严，饮食屡绝，适有天幸得不死”。从此再也没有朝廷官员敢于对世宗的玄修提出反对意见了。更为蹊跷的是，嘉靖二十六年（1547）十一月，大高玄殿发生火灾时，“帝祷于露台，火光中若有呼三人忠臣者”，或许真的是上天有灵，世宗的祷祠都为忠臣鸣冤，于是杨爵等九死一生，逃过一劫，重获新生²。但世宗的玄修却并没有因此停止，而是变本加厉，朝臣则变成了为其忠实服务的工具。

第三，世宗深居内廷玄修不止，然而皇权却始终没有旁落。史称“虽修玄西内，而权纲总揽，夜分至五鼓，犹览决章奏”³。“心知臣下必议己，每下诏旨多愤疾之辞，廷臣莫知所指”⁴，大臣普遍感到他“恩威不测”⁵。尽管嘉靖时期大臣之间的互相倾轧和营私舞弊不断，使当时的政治混乱不堪。但是在“赞玄寿君”问题上他们则表现出高度的一致性，都以撰写青词、争献祥瑞为能事。一是，撰青词，赞玄修，颂君寿。举行道教斋醮仪式时，使用朱笔在青藤纸上写给“天神”的奏章表文，故称“青词”，一般为骈俪体。明世宗考察大臣忠诚与否的标准是撰写青词是否工巧称心，赞玄是否真诚拥护。因此，嘉靖时期，朝中大臣投其所好，以撰写青词得宠者很多。嘉靖初年，“帝好长生术，内殿设斋醮”。“素柔媚，不能有为”的礼部右侍郎顾鼎臣具有撰写青词的特长，他“进《步虚词》七章，且列上坛中应行事。帝优诏褒答，悉从之。词臣以青词结主知，由

1 《明世宗实录》卷二百四十六，嘉靖二十年二月丙寅条；（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明史》卷二〇九《列传第九七·杨爵传》记载：“二十年元日，微雪。大学士夏言、尚书严嵩等作颂称贺。爵抚膺太息，中宵不能寐。逾月乃上书极谏曰：……臣巡视南城，一月中冻馁死八十人。五城共计，未知有几。孰非陛下赤子，欲延须臾之生而不能。而土木之功，十年未止。工部属官增设至数十员，又遣官远修雷坛。以一方士之故，腴民膏血而不知恤，是岂不可以已乎？况今北寇跳梁，内盗窃发，加以频年灾沴，上下交空，尚可劳民糜费，结怨天下哉？此兴作未已，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者，二也。陛下即位之初，励精有为，尝以《敬一箴》颁示天下矣。乃数年以来，朝御希简，经筵旷废。大小臣庶朝参辞谢，未得一睹圣容。敷陈复逆，未得一聆天语。恐人心日益怠偷，中外日益涣散，非隆古君臣都俞吁咈、协恭图治之气象也。此朝讲不亲，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者，三也。左道惑众，圣王必诛。今异言异服列于朝苑，金紫赤绂赏及方外。夫保傅之职坐而论道，今举而畀之奇邪之徒。流品之乱莫以加矣。陛下诚与公卿贤士日论治道，则心正身修，天地鬼神莫不佑享，安用此妖诞邪妄之术，列诸清禁，为圣躬累耶！臣闻上之所好，下必有甚。近者妖盗繁兴，诛之不息。风声所及，人起异议。贻四方之笑，取百世之讥，非细故也。此信用方术，足以失人心而致乱者，四也。陛下临御之初，延访忠谋，虚怀纳谏。一时臣工言过激切，获罪多有。自此以来，臣下震于天威，怀危虑祸，未闻复有犯颜直谏以为沃心助者。往岁，太仆卿杨最言出而身殒，近日赞善罗洪先等皆以言罢斥。国体治道，所损甚多。臣非为最等惜也。古今有国家者，未有不以任谏而兴，拒谏而亡。忠哀社口，则谗谀交进，安危休戚无由得闻。此阻抑言路，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者，五也。望陛下念祖宗创业之艰难，思今日守成为不易，览臣所奏，赐之施行，宗社幸甚。”词义与《实录》所载意思相同，但文字表述则有差异。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九《列传第九七·杨爵传》。

3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陶仲文传》。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九六《列传第八四·方献夫传》。

鼎臣倡也。”¹嘉靖中期以后，世宗“专事焚修，词臣率供奉青词。工者立超擢，卒至入阁”。当时才思敏捷的袁炜受命“简直西苑，撰青词，最称旨”，“帝中夜出片纸，命撰青词，举笔立成”，“遇中外献瑞，辄极词颂美”。他在六年中从侍讲学士，“进宫保、尚书，前未有也”²。到嘉靖四十年（1561）冬，遂“以户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入阁典机务”³。吏部侍郎兼兼学士的严讷，“所撰青词皆称旨”，“帝斋居西苑，侍臣直庐皆在苑中。讷晨出理部事，幕宿直庐，供奉青词，小心谨畏”。嘉靖四十四年（1565）由太子太保兼武英殿大学士，入参机务⁴。李春芳受命在西内撰青词，很受世宗宠爱，嘉靖四十四年，奉诏命兼武英殿大学士，“与讷并参机务”。明“世宗眷侍直诸臣厚，凡迁除皆出特旨”。李春芳自翰林学士至大学士，凡六迁，“未尝一由廷推”⁵。嘉靖四十五年（1566）以善于撰写青词的郭朴，也受命“兼武英殿大学士，入预机务”⁶。时人称“李春芳、严讷、郭朴及炜为‘青词宰相’”⁷。明人评论，朝中大臣所撰写的青词，“皆谀妄不典之言”，如世传的由袁炜撰写的青词对联为：“洛水玄龟初献瑞，阴数九，阳数九，九九八十一数，数通乎道，道合元始天尊，一诚有感。”（上联）“岐山丹凤两呈祥，雄鸣六，雌鸣六，六六三十六声，声闻于天，天生嘉靖皇帝，万寿无疆。”（下联）⁸曾经有一次，世宗蓄养的一只猫死去，“命儒臣撰词以醮”，袁炜非常清楚皇帝的真实用意，青词中有“化狮作龙”之语，明世宗看到后非常喜悦。“其诡词媚上多类此，以故帝急枋用之，恩赐稠叠，他人莫敢望”⁹。斋醮本来就是一些荒诞不经的东西，因此作为其一部份的青词，当然更是一些胡言乱语充斥其中，虚无缥缈，真伪难辨。

二是，献瑞祥，饰太平，掩灾异。早在嘉靖七年（1528），明世宗就对祥瑞表现出极大的喜欢。史称当年三月，“灵宝县黄河清”，世宗遣使祭河神，内阁大学士杨一清、张璁等屡疏请贺，监察御史周相极力反对，抗疏称：“河未清，不足亏陛下德。今好谀喜事之臣，张大文饰之，佞风一开，献媚者将接踵。愿罢祭告，止称贺，诏天下臣民毋奏祥瑞，水旱蝗蝻即时以闻。”看到这样的净谏，世宗勃然大怒，这是大臣不体谅皇帝苦衷，他需要的不是批评和谎言，而是祥瑞和迎合，以粉饰天下天平，以为自己的玄修涂脂抹粉，他好不容易才盼来瑞祥之兆，却遭到大臣猛烈的抨击，本来准备举行的“诸庆典”也没有办法搞下去了，当然很不乐意，于是毫不犹豫，将周相投入诏狱，严刑拷掠，“复杖于廷”，然后谪成韶州当经历才算把这个事情了结¹⁰。从周相这件事情上，好像朝中大臣和阿谀奉承之徒嗅出了世宗的所好，从此献瑞祥粉饰太平者接踵而至，奸佞之风盛行。

嘉靖九年（1530），因为“时上好言祥瑞”，河南、四川等处“皆献瑞麦，令荐之奉先等殿”。礼部尚书李时等人更请求表贺，世宗没有同意。他们再请许之，大学士张璁“作《嘉禾颂》以献”¹¹。嘉靖十年七月，“郑王厚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九三《列传第八一·顾鼎臣传》。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九三《列传第八一·袁炜传》。

3 同上。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九三《列传第八一·严讷传》。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九三《列传第八一·李春芳传》。

6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一三《列传第一〇一·郭朴传》。

7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九三《列传第八一·袁炜传》。

8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二《列朝·嘉靖青词》。

9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九三《列传第八一·袁炜传》。

10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九《列传第九七·杨爵传》。（明）谈迁著，《国榷》卷五十四，世宗嘉靖七年三月己亥条记载：“试监察御史周相谏河清祭告郊庙，下狱。至时谪韶州府经历。”

11 （清）夏燮著，《明通鉴》卷五十五《纪五十五·世宗嘉靖九年》，中华书局1959年4月第1版。

烧献白雀，荐之宗庙”¹。同年八月，总制三边王琼等以甘露降于固原，采取进献朝廷。他上疏说：“陕西天旱民饥，流徙者众。愿以甘露降祥而感上天，以干旱为灾而恤下民。亟请廷臣大施赈恤，以上应天眷，茂膺景福。”时人评论说“奏甘露则近于谀，奏民饥则近于忠”²。嘉靖十二年（1533）正月，河南巡抚都御史吴山献白鹿，群臣表贺。自此之后，朝廷大臣“诸瑞异表贺以为常”³。与祥瑞相对立的是“灾异”，历朝历代统治者但凡遇到灾异之日，都要“修省”、“求直言”，检讨朝政中存在的问题，而世宗遇到此类情形时，表面上虽循例办事，但实际上朝廷大臣和地方大吏都知道世宗需要的不是灾异如何严重，而是否出现祥瑞，于是千方百计掩盖灾异、极力宣扬出现的所谓祥瑞景象。早在嘉靖九年（1530）七月，兵部主事赵时春针对朝臣和地方大员中以献祥瑞掩盖灾异的荒谬做法，提出严厉批评，他说：“迺者灾愆频仍，圣心隐恻，敕群臣各陈所见。臣有以仰窥皇上之心，直欲为唐虞三代之主，为臣子者所当将顺顾。自下诏求言，已涉旬月，而大小臣工类以虚语浮辞，面谩君父，乃至因灾求言之诏未干，而庆贺圣瑞之奏屡上。盖始往年灵宝县官言河清受赏，继而都御史汪铉遂进甘露矣。今则副都御史徐赞及训导范仲斌又进瑞麦矣，指挥张楫又进嘉禾矣，汪铉、杨东又进盐花矣，礼部又再请称贺矣，如范仲斌之流，猥琐卑微不足责也。汪铉、徐赞、杨东等叨列宪臣，风纪攸司，当激浊扬清，进忠补阙，以称将明之任。礼部尚书李时等官居八座，职典三礼，乃亦昧义徼利罔上要君，坏士风，伤政体，此小臣所以抚膺流涕，而不能已于言也。若不严加禁遏，恐此风渐长，正气销软，上下雷同，大非国家之福。伏望皇上申令百官，各直言时事无隐，以后敢有依托符瑞，巧设谀辞，荧惑圣听者，即加诛遣，庶几可化佞为忠，而唐虞三代之治不难治矣。”对大臣中冀灾异而言祥瑞者的丑恶嘴脸和以此邀宠的各种卑鄙做法，以及由此产生的危害作了深刻分析，希望世宗不要为所谓的祥瑞所蒙蔽，坚决制止“巧设谀辞，荧惑圣听”的伎俩，不能被他们所迷惑，结果被世宗指责为“妄言”，要他再次详论，其中涉及“绝醮祭祷祀之术，凡佛老之徒，敢有假称符录，依托经忏，幻化黄白飞升遐景，以干冒宠禄者，即赐遣斥”的话语，刺中世宗的隐痛，下锦衣卫考讯削籍⁴。很多鲜活的例子都表明，世宗根本不愿意听崇尚实政的谎言，于是“遇灾变而不忧，非祥瑞而称贺，谄谀面谀，流为欺罔，士风人心，颓坏极矣。诤臣拂土日远，而快情恣意之事无敢齟齬于其间”形成一种官场风气。嘉靖二十年（1541）元旦微雪，内阁大臣等作颂称贺，而实际状况是从上一年夏季入秋开始，“恒阳不雨，畿辅千里，已无秋禾，既而一冬无雪，元日微雪即止”。旱情根本没有得到缓解，“民失所望，忧旱之心远近相同”。这正是“撤乐减膳，忧惧不宁之时，而辅臣言等方以为符瑞”，加以称颂，为官不关心民瘼就罢了，还要借此作为讨好皇帝的筹码，真是丧尽天良，“欺天欺人，不已甚乎”⁵。

嘉靖中期以后，明世宗喜欢祥瑞的劲头不减，而邀宠献瑞者更是络绎不绝。嘉靖二十五年（1546）七月，久雨不止，明世宗对大臣说：“鹿瑞龟祥，洵呈去岁。今朕辰日近，醴泉复出承华，虽圣贤不恃以怠也，而不可不敬谢。其自二十五日至八月望举谢，停封贡事。”⁶朝政日理万机，他却一谢就是二十天，深居内廷不理朝政成为常态，这也为投机者借机斋醮大兴舞弊提供了绝好机会。嘉靖三十七年（1558）四月，倭寇不断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十七《本纪第十七·世宗一》。

2 （明）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三十五《世宗实录一》。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十七《本纪第十七·世宗一》。

4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十五，嘉靖九年七月戊子朔条。又见（明）谈迁著，《国榷》卷五十四，世宗嘉靖九年七月戊子条有简略记载，意思相同。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九《列传第九七·杨爵传》。

6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袭来，而总督浙直胡宗宪屡屡平倭不能重创倭寇，世宗严厉斥责宗宪，他害怕朝廷追究责任，于是在陈述战功的上疏中谎称“贼可指日灭”，“所司论其欺诞”，这时他的后台赵文华已经死去，宗宪失去朝中内援，而世宗玄修又特别见不得不吉祥语出现，因此受到世宗严厉斥责，更要命的是“见寇患未已”，为此惶惶不可终日。恰在此时，他在舟山得到白鹿，为“思自媚于上”，献于朝廷。这一办法果然真灵，本来不高兴的世宗，认为这是好兆头，转怒为喜，厚赉宗宪银币。未过多久，“复以白鹿献。帝益大喜，告谢玄极宝殿及太庙，百官称贺，加宗宪秩”。嘉靖三十九年（1560）八月，胡宗宪又献“白龟二，五色芝五”，明世宗命名为“玉龟仙芝”，“赉宗宪银币加等，并赐金鹤衣一袭”，礼部举行谢玄告庙典礼。没有几天，白龟就死了，世宗倒是煞有其事地穿凿附会：“天降灵物，朕固疑处尘寰不久也。”¹到嘉靖后期，世宗年事已高，经过几十年的玄修，身体状况每况愈下，精神越来越差，长生求仙无望，再加上“当是时，陶仲文已死，严嵩亦罢政，蓝道行又以诈伪诛，宫中数见妖孽，帝春秋高，意邑邑不乐”，为了满足他求祥瑞的心理，“中官因诈饰以娱之”，想办法制造所谓的祥瑞以讨好世宗。嘉靖四十三年（1564）五月，明世宗“夜坐庭中，获一桃御幄后，左右言自空中下”，他喜出望外说：“天赐也。”诏命朝廷大臣修迎恩醮五日。第二天复“降一桃，其夜白兔生二子”。世宗更加喜悦万分，为此“谢玄告庙”。不久，“寿鹿亦生二子，群臣表贺”。明世宗“以奇祥三锡，天眷非常，手诏褒答”²。嘉靖四十四年八月，又有人在明世宗的御几和褥子上偷偷放置“仙药”，他发现后更是惊喜若狂，认为上天始终护佑他，于是“亲奏谢于太极殿，遣官分告坛庙”³。从这些记载可见，明世宗喜欢祥瑞就如同玄修一样，目的就是要证明他玄修斋醮就会出现祥瑞，祥瑞就是太平的象征，祥瑞永远伴随着万寿帝君。

四 明世宗崇道带来的负面影响与后果

明世宗崇道教，祈求长生，“果享永祚”，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他求长生的理想，是明朝历史上第一个在位最久的皇帝。但是在当政期间，他斋醮玄修不止，好祥瑞，喜奸佞，兴告讦，长期不理朝政等做法，确实给当时的政治、经济、帝后生活等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后果。他在遗诏中检讨说：“过求长生，遂致奸人乘机诬惑，祷祠日举，土木岁行，郊庙不亲，朝讲久废，既违成宪，亦负初心。天启朕衷，方图改辙，遂婴疾病，补过无缘。”⁴对此，《明史》指出：“世宗入继大统，宜矫前轨，乃任陆炳于从龙，宠郭勋于议礼，而一时方士如陶仲文、邵元节、蓝道行之辈，纷然并进，玉杯牛帛，诈妄滋兴。凡此诸人，口衔天宪，威福在手，天下士大夫靡然从风。虽以成祖、世宗之英武聪察，而嬖幸酿乱，几与昏庸失道之主同其蒙蔽。彼第以亲己为可信，而孰知其害之至于此也。至顾可学、盛端明、朱隆禧之属，皆起家甲科，致位通显，乃以秘术干荣，为世戮笑。”⁵明世宗本纪赞曰：“若其时纷纭多故，将疲于边，贼沆于内，而崇尚道教，享祀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五《列传第九三·胡宗宪传》；（清）夏燮著，《明通鉴》卷六十二《世宗嘉靖三十九年》，中华书局1959年4月第1版；（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王金传》；（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十八《本纪第十八·世宗二》；（清）夏燮著，《明通鉴》卷六十三《纪六十三·世宗嘉靖四十四年》，中华书局1959年4月第1版；（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4 （明）谈迁著，《国榷》卷六十四，世宗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辛丑条。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序》

弗经，营建繁兴，府藏告匮，百余年富庶治平之业，因以渐替。”¹明代史学家谈迁说：“因议礼自裁，好稽古右文之事，诸臣迎附，祇诤于仪节，凡实政略焉。方士蚀其心，倭虏憾其末，饥盗岁见……至政地寄腹，往往非其任，靡文塞责，先朝淳厚节俭之遗，荡然靡余，狡伪成风，吏民相沿，不以为非，亦一代升降之关也”²。清代史学家谷应泰说：“更可骇者，世宗清虚学道，不御万几，奸嵩擅权二十余载。”³这些评论从不同的立场和观点出发，对世宗崇道教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问题做了比较系统的评判。概括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崇信方术，大兴土木，耗费大量财物，造成国家沉重经济负担。嘉靖初年，户科左给事中郑一鹏亲眼看到乾清、坤宁诸宫建斋醮，其中“一斋醮蔬食之费，为钱万有八千”，很不理解，就此提出严厉批评，他说：“陛下忍敛民怨，而不忍伤佞幸之心。况今天灾频降，京师道殣相望，边境戍卒，日夜荷戈，不得饱食，而为僧道靡费至此，此臣所未解。”⁴大学士杨廷和曾说：“无故修设斋醮，日费不貲。”⁵明朝人沈德符记载：“时每一举醮，无论他费，即赤金亦至数千两。盖门坛扁对皆以金书，屑金为泥，凡数十碗。其操笔中书官预备大管，泚笔令满，故为不堪波画状，则袖之。又出一管，凡讫一对，或数十管，则袖中金，亦不下数十铢矣。吾邑谈相辈，既以此得贰卿，且致富云。”⁶可见各种舞弊中饱私囊的事情屡有发生，由此造成的贪污浪费更是不计其数。《明书》卷八十三记载：“嘉靖中岁用黄蜡二十余万斤，白蜡十余万斤，香品数十万斤。”这些东西都是斋醮所必用的。为了斋醮，明世宗更是在道士的鼓动下，大兴与道教有关的土木工程。如陶仲文“请建雷坛于乡县，祝圣寿，以其徒臧宗仁为左至灵，驰驿往，督黄州同知郭显文监之。工稍稽，谪显文典史，遣工部郎何成代，督趋甚急，公私骚然”⁷。嘉靖二十年（1541）正月，御史杨爵曾批评世宗说：“土木之功，十年未止。工部属官增设至数十员，又遣官远修雷坛。以一方士之故，媵民膏血而不知恤，“况今北寇跳梁，内盗窃发，加以频年灾沴，上下交空，尚可劳民糜费，结怨天下哉？此兴作未已，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⁸。嘉靖三十二年（1553），陶仲文称：“齐河县道士张演升建大清桥，浚河得龙骨一，重千斤。又突出石沙一脉，长数丈，类有神相。”修桥都能出现“龙骨”，类似“神相”，真是好兆头，明世宗“即发帑银助之”，“时建元岳湖广太和山，既成，遣英国公张溶往行安神礼，仲文偕顾可学建醮祈福”⁹。每一项都需要从国库中拨付银两，其负担不言而喻。明人称世宗斋醮没完没了、着迷到痴狂：“斋醮事兴，移蹕西苑，躬尚玄修，自旱涝兵戎以至吉凶典礼，先则叩玄坛，后则谢玄恩，若报捷。又云仰仗玄威，如此几三十年。”¹⁰更令人可恶的是，世宗听从陶仲文的蛊惑，相信服用童女“初潮经血”炼制的“先天丹铅”药可以长生不死，并且“上饵丹药有验”。从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至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间四次大选，选进1080位年龄八岁至十四岁的少女。并命方士利用她们的处女月信来炼制“先天丹铅”药。王世贞在《嘉靖宫词》所说的“灵犀一点未曾通”和“只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十八《本纪第十八·世宗二》

2 （明）谈迁著《国榷》卷六十四，世宗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辛丑条。

3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六《列传第九四·郑一鹏传》。

5 《明世宗实录》卷二十六，嘉靖二年闰四月乙巳条。

6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二《列朝·嘉靖青词》，中华书局1959年2月版。

7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陶仲文传》。

8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九《列传第九七·杨爵传》。

9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陶仲文传》。

10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列朝·禁革斋醮》，中华书局1959年2月版。

缘身作延年药”两句,就是指这种惨无人道的炼药方法¹。不说别的,仅此一项每年所花销的经费就相当可观。

第二,喜祥瑞,兴告讦,崇奸佞,使朝政混乱不堪。从嘉靖初年开始,朝中大臣和言官就对世宗斋醮不止和过分追求祥瑞景象的做法不断提出批评,希望朝政有好的开头,但世宗为了达到并实现自己长生的目标,对来自大臣和言官的善意劝告和有关的改进意见根本听不进去,宠幸道士并完全以自己的主观判断为处理朝政的依据,使嘉靖时期的政务处理出现如下变化。一是,凡是对斋醮和祥瑞提出不同意见的官员都遭到严厉惩治,结果是“帝渐疏大臣,政率内决”;“事不考经,文不会理,悦邪说之谄媚则赐敕褒谕,恶师保之抗言则渐将放黜”;“左右群小,目不知书,身未经事,乘隙招权,弄笔取宠”;“厌薄言官,废黜相继,纳谏之风微矣”²,成为嘉靖初期政务方面的一个显著特征。到嘉靖中期,明世宗“益恶言者,中外相戒无敢触忌讳”³。朝臣言官不值得信赖,世宗宠幸的只有道士和一意媚上的奸臣了。史称:“帝自二十一年遭宫婢变,移居西内,日求长生,郊庙不亲,朝讲尽废,群臣不相接,独仲文得时见;见辄赐坐,称之为师而不名……小人顾可学、盛端明、朱隆禧辈,皆缘以进。其后,夏言以不冠香叶冠,积他衅至死。而严嵩以虔奉焚修蒙异眷者二十年。”⁴接着政务处理也相应出现两个中心,“世宗朝,奏章有前朝、后朝之说。前朝所奏者,诸司章奏也;他方士杂流有所陈请,则从后朝入,前朝官不与闻,故无人摘发。赖帝晚年渐悟其妄,而政府力为执奏,诸奸获正法云。”⁵虽然“政府力为执奏”,“诸奸”有的获得正法,但积重难返,根子不在“诸奸”,治标不治本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实际问题的。二是,深居西苑的世宗为了防止臣下危害其专制独裁,更是千方百计广其耳目,鼓励官员互相告讦,这不仅为搞清百官情伪打开方便之门,而且政风士风为之一变,结党营私、贿赂公行成为一种风气,严重侵蚀着朝政的正常运行。嘉靖二十年(1541)二月,河南道御史杨爵上疏说:“今天下大势,如人衰病已极。腹心百骸,莫不受患。即欲拯之,无措手地。方且奔竞成俗,贿赂公行,遇灾变而不忧,非祥瑞而称贺,谗谄面谀,流为欺罔,士风人心,颓坏极矣。诤臣拂士日益远,而快情恣意之事无敢齟齬于其间,此天下大忧也……翊国公勋,中外皆知为大奸大蠹,陛下宠之,使稔恶肆毒。群狡趋赴,善类退处。此任用匪人,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者。”“陛下临御之初,延访忠谋,虚怀纳谏。一时臣工言过激切,获罪多有。自此以来,臣下震于天威,怀危虑祸,未闻复有犯颜直谏以为沃心助者。往岁,太仆卿杨最言出而身殒,近日赞善罗洪先等皆以言罢斥。国体治道,所损甚多。臣非为最等惜也。古今有国家者,未有不以任谏而兴,拒谏而亡。忠荇杜口,则谗谀交进,安危休戚无由得闻。此阻抑言路,足以失人心而致危乱者。”⁶朝廷出现“忠荇杜口,则谗谀交进,安危休戚无由得闻”的不正常情况,说明当政者是何等的昏庸无能和专横跋扈,以致忠臣不愿为君死,奸佞谄谀之辈却群魔乱舞,异常得势。嘉靖四十五年(1566)二月,户部云南司主事海瑞看到朝政日坏,世宗不理政务,埋头于斋醮及祥瑞,众人敢怒不敢言,就抬着棺材,“尸谏”世宗,对朝政的弊端口诛笔伐,给予全面否定,他说:“且陛下之误多矣,其大端在于斋醮。斋醮所以求长生也。自古圣贤垂训,修身立命曰‘顺受其正’矣,未闻有所谓长生之说……陛下受术于陶仲文,以师称之。仲文则既死

1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宫闈·宫词》,中华书局1959年2月版;又见维基百科中关于“壬寅宫婢之变”条目的记载。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七《列传第九五·邓继曾传》。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九《列传第九七·杨爵传》。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陶仲文传》。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七《列传第一百九十五·佞幸·田玉传》。

6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〇九《列传第九七·杨爵传》。

矣，彼不长生，而陛下何独求之。至于仙桃天药，怪妄尤甚”。“桃必采而后得，药必制而后成。今无故获此二物，是有足而行耶？曰‘天赐者’，有手执而付之耶？此左右奸人，造为妄诞以欺陛下，而陛下误信之，以为实然，过矣”。“陛下又将谓悬刑赏以督责臣下，则分理有人，天下无不可治，而修真为无害己乎？太甲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诸道；有言逊于汝志，必求诸非道。’用人而必欲其唯言莫违，此陛下之计左也。既观严嵩，有一不顺陛下者乎？昔为同心，今为戮首矣。梁材守道守官，陛下以为逆者也，历任有声，官户部者至今首称之。然诸臣宁为嵩之顺，不为材之逆，得非有以窥陛下之微，而潜为趋避乎？即陛下亦何利于是”。最后，海瑞提出建议说：“陛下诚知斋醮无益，一旦翻然悔悟，日御正朝，与宰相、侍从、言官讲求天下利害，洗数十年之积误”，“使诸臣亦得自洗数十年阿君之耻……天下何忧不治，万事何忧不理。此在陛下一振作间而已。释此不为，而切切于轻举度世，敝精劳神，以求之于系风捕影、茫然不可知之域，臣见劳苦终身，而终于无所成也。今大臣持禄而好谀，小臣畏罪而结舌，臣不胜愤恨。是以冒死，愿尽区区，惟陛下垂听焉”¹。世宗看到海瑞的上疏，默然不语，“少顷，复取读之，为感动太息，留中者数月。”曾经感慨：“此人可方比干，第朕非纣耳。”因为身体越来越差，世宗烦懣不乐，召见徐阶探讨内禅时不得不承认：“海瑞言俱是。朕今病久，安能视事！”不仅有一些委屈，还有一些不服气，最后无奈地表白说：“朕不自谨惜，致此疾困。使朕能出御便殿，岂受此人诟詈耶！”² 历史发展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不能开倒车的，无论世宗如何辩解都无济于事了，他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在斋醮、祥瑞和求长生方面，喜欢“大臣持禄而好谀，小臣畏罪而结舌”，结果朝政一塌糊涂，问题百出，危机四伏。三是，权奸当政，卖官鬻爵，贪污贿赂盛行，极大地败坏了朝政。尤其是奸臣严嵩的窃权乱政对嘉靖时期的政治产生了极大影响。史称“嵩无他才略，惟一意媚上，窃权罔利”，这基本概括了严嵩的一生。严嵩利用世宗“英察自信，果刑戮，颇护己短”的性格特点，对自己的对手和政敌，采取“因事激帝怒”的手法，置于死地，“以成其私”。朝臣中张经、李天宠、王忬等人的死，“嵩皆有力焉”。前后弹劾严嵩及其世蕃的谢瑜、叶经、童汉臣、赵锦、王宗茂、何维柏、王晔、陈垵、厉汝进、沈炼、徐学诗、杨继盛、周铁、吴时来、张翀、董传策等人，不是被谪遣就是借故被处死。张经和沈炼被用“他过置之死，继盛附张经疏尾杀之”。对于他所不喜欢的人，往往也“假迁除考察以斥者甚众，皆未尝有迹也”。特别是嘉靖二十一年（1542）官婢之变后，世宗“移居西苑万寿宫，不入大内，大臣希得谒见，惟嵩独承顾问，御札一日或数下，虽同列不获闻，以故嵩得逞志”。但世宗却竭力防止大权旁落，“虽甚亲礼嵩，亦不尽信其言，间一取独断，或故示异同，欲以杀离其势”，然而由于不视朝，就给严嵩父子窃取权力以可乘之机，史称：“嵩父子独得帝竅要，欲有所解救，嵩必顺帝意痛诋之，而婉曲解释以中帝所不忍。即欲排陷者，必先称其美，而以微言中之，或触帝所耻与讳。以是移帝喜怒，往往不失。”看到世宗这么信赖严嵩父子，他们又有这么大的权力，于是朝中大臣都极力巴结严嵩父子，“时称文选郎中万采、职方郎中方祥等为嵩文武管家。尚书吴鹏、欧阳必进、高耀、许论辈，皆惴惴事嵩”³。表明严嵩已经掌握朝中的实际大权。利用窃取的权力，严嵩不仅卖官鬻爵、贪污贿赂，拼命积累个人财富，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而且这也是导致边防败坏的重要原因之一。嘉靖三十一年（1552）南京御史王宗茂上疏揭发：“嵩本邪谄之徒，寡廉鲜耻。久持国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二六《列传第一一四·海瑞传》。

2 （清）夏燮著，《明通鉴》卷六十三《纪六十三·世宗嘉靖四十五年》，中华书局1959年4月第1版；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〇八《列传第一九六·奸臣·严嵩传》。

柄，作福作威。薄海内外，罔不怨恨。如吏、兵二部每选，请属二十人，人索贿数百金，任自择善地。致文武将吏尽出其门……往岁遭人论劾，潜输家资南返，辇载珍宝，不可数计。金银人物，多高二三尺者。下至溺器，亦金银为之……广市良田，遍于江西数郡。又于府第之后，积石为大坎，实以金银珍玩，为子孙百世计……陛下所食大官之饌不数品，而嵩则穷极珍错。殊方异产，莫不毕致”¹。嘉靖三十七年（1558）刑部主事张翀弹劾严嵩窃权的危害，首先是侵吞边饷，军费匮乏，士气不振：“户部岁发边饷，本以贍军。自嵩辅政，朝出度支之门，暮入奸臣之府。输边者四，馈嵩者六。臣每过长安街，见嵩门下无非边镇使人。未见其父，先馈其子。未见其子，先馈家人。家人严年，富逾数十万，嵩家可知。私藏充溢，半属军储。边卒冻馁，不保朝夕”。其次是招权罔利，导致政风败坏：“自嵩辅政，藐蔑名器，私营囊橐。世蕃以狙狯资，倚父虎狼之势，招权罔利，兽攫乌钞。无耻之徒，络绎奔走，靡然成风，有如狂易。”再次是奸恶小人充斥朝廷，败坏朝政，为恶多端。他愤慨地说：“夫嵩险足以倾人，诈足以惑世，辨足以乱政，才足以济奸。附己者加诸膝，异己者坠之渊。箝天下口，使不敢言，而其恶日以恣”。而“忠议之士，所以扼腕愤激，怀深长之忧者也”。所以他希望“陛下诚赐斥遣，以快众愤，则缘边将士不战而气自倍，百司庶府不令而政自新。”²当年刑科给事中吴时来在上疏中也曾尖锐指出：“今边事不振由于军困，军困由官邪，官邪由执政之好货。若不去嵩父子，陛下虽宵旰忧劳，边事终不可为也。”³指出严嵩窃权乱政是导致边防败坏的重要原因。

第三，世宗崇道教、建斋醮、求长生，对帝后生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嘉靖二年（1523）四月，以灾异不断，礼科给事中张翀偕同六科诸臣上疏世宗，借用“昔成汤以六事自责”的方式：“政不节与？民失职与？宫壶崇与？女谒盛与？苞苴行与？谗夫昌与？”为由，对嘉靖初政及后宫生活的不检点提出严厉批评。其中涉及两宫土木营建及先女宠于侧后的事情。明确指出：“今诚以近事较之……两宫营建，采运艰辛，或一木而役夫万千，或一椽而废财十百，死亡枕藉之状，呻吟号叹之声，陛下不得而见闻。是宫壶不可谓不崇也。奉圣、保圣之后，先女宠于册后；庄奉、肃奉之名，联殊称于乳母。或承恩渐邻于飞燕，或黠慧不下于婉儿，内以移主上之性情，外以开近习之负倚，是女谒不可谓不盛也”⁴。还未册后就“黠慧”婉儿，女谒充斥后宫，指责世宗有纵欲的苗头，开了一个很不好的先例。从一些断断续续的记载看，世宗崇道教后，变得比较迷信，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一是，不愿御居大内乾清宫而移居永寿宫，原因何在？史称世宗“自己亥幸承天后，以至壬寅遭宫婢之变，益厌大内，不欲居。或云逆婢杨金英奉正法后，不无冤死者，因而为厉，以故上益决计他徙。宫掖事秘，莫知果否。上既迁西苑，号永寿宫，不复视朝，惟日夕事斋醮。”⁵另一条史料记载：“至壬寅宫婢之变，上因谓乾清非善地，凡先朝重宝法物，尽徙实其中，后妃嫔俱从行，乾清宫遂虚。直至丙寅上宾，始返龙蛻于大内。盖自践阼之初及弥留之际，皆于别宫行吉凶礼，说者谓世宗以禁中为列圣升遐之所，意颇疑惧，而永寿宫则文皇旧宫，龙兴吉壤，故圣意属之。古云：‘先天而天弗违。’世宗有焉。”⁶从这些记载看到，明世宗因为信仰道教以及其他客观与主观原因，将后宫移居西苑永寿宫，首先改变了传统的后宫格局及生活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一〇《列传第九八·王宗茂传》。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一〇《列传第九八·张翀传》。

3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一〇《列传第九八·吴时来传》。

4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百九十二《列传第八十·张翀传》。

5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一《列朝·西内》，中华书局1959年2月版。

6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一《列朝·嘉靖始终不御正宫》，中华书局1959年2月版。

方式,这样嘉靖时期出现了两个后宫;其次将乾清宫改为“先朝重宝法物”的仓库,并认定这里是“非善地”,确实内含否定列朝列宗的意味;再次他认定文皇的永寿宫是“龙兴吉壤”,其中蕴含着他与文皇是一脉相承的,他也要做一个有作为的皇帝。无论他如何表白,但有一点是不可否认的,即当大内发生“壬寅宫婢之变”后,使他下定了离开大内的决心,并说出了很多理由,他非常清楚如果不是自己虔诚事斋醮,没有“天地鸿恩”护佑,早就命归西天了,还能求什么长生呢?于是离开“是非之地”,到西苑事斋醮求长生就成为他的头等大事了,这也确实改变了过去以往帝后生活的习惯。二是,“壬寅宫婢之变”与世宗求长生有直接的联系。尽管有关历史真相的材料不复存在,但通过一些蛛丝马迹,仍可以对此作出一些推测和判断。首先,世宗听信道士的蛊惑,相信并认为未有经历性行为的宫女的经血可保长生不老,令礼部派员在京城、南京、山东、河南等地挑选了民间少女进宫。诏命方士利用她们的处女月信来炼制“先天丹铅”药供自己使用,延年益寿。其次,丹药性燥热,世宗服用“先天丹铅”药后,性情变得暴躁,性欲大增,不断纵欲,宫女不堪残酷折磨和性虐待,意图杀死明世宗也是一个主要原因。而世宗长期使用丹药,使他的身体受到很大损害,精子质量不高,尽管他有五十位后妃,先后诞生八子五女,但长寿者不多,其中八子中未逾月而殇者一个,活两月而殇者一个,未逾岁而殇者三个,只有三个儿子活了下来。这无形中也增加了世宗求长生的迫切感。三是,世宗听信道士陶仲文的“二龙不相见之说”,使“青宫虚位者二十年”。世宗通过自己的求长生过程及皇嗣夭殇不永的事实,坚信自己可以长寿,于是开始不见太子,给后宫生活及朝政带来严重影响。户部主事海瑞一语道破其危害,他说:“二王不相见,人以为薄于父子;以猜疑诽谤戮辱臣下,人以为薄于君臣;乐西苑而不返宫,人以为薄于夫妇。”¹确为真知灼见,力透纸背之言。

第四,世宗崇道教,毁禁佛教的政策,使佛教在北京地区的发展受到严格限制。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一是宫中的佛教建筑及传世佛教文物,被焚毁殆尽;二是严厉限制佛教在北京地区开展任何形式的法事活动,公然剥夺佛教徒的精神信仰权利,为确立道教的一统地位扫除障碍;三是,许多地方官员也紧随其后,对各地的佛教采取限制和压制政策,甚至焚毁佛寺,遣散佛教徒,对地方社会的发展造成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使佛教的发展进入低谷。清人谷应泰对世宗的这种不理智做法提出严厉批评,他说:“然而世宗初御,括毁佛金,烧除佛骨,海内喁喁,想闻圣学。而乃于佛则绌,于道则崇。崔伯深不事胡神,更奉天师;孔祭酒诋诃佛法,心存道党。较长絜短,即二氏何择也。”²整个嘉靖时期,真可谓“释氏不振极矣”³,然而“就像历次实施于佛教的法难都没有使佛教灭亡一样,佛教不得势于皇帝却可以在民间得到发展。虽然在明世宗极其崇道的情况下,佛教的地位和状况处在了低谷”,但佛教却“置身充满变化的民间社会,其发展势头亦越发走向了世俗化的发展方向”⁴。事实证明世宗禁毁佛教的做法是不明智的。

[作者单位:澳门理工学院历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赵中男)

1 《明世宗实录》卷五百五十五,嘉靖四十五年二月癸亥朔条;(清)夏燮著,《明通鉴》卷六十三《纪六十三·世宗嘉靖四十五年》,中华书局1959年4月第1版。

2 (清)谷应泰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十二《世宗崇道教》,中华书局1977年2月版。

3 (明)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七《释道·僧道异恩》,中华书局1959年2月版。

4 参见周齐著,《明代佛教与政治文化》,第84—85页,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版。